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FC192/11-12  
(These minutes have been se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Ref : CB1/F/1/2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30<sup>th</sup> meeting**  
**held in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Tuesday, 19 June 2012, at 10:45 am**

**Members present:**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Chairman)  
Prof Hon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Deputy Chairman)  
Hon Albert HO Chun-yan  
Hon LEE Cheuk-yan  
Hon Fred LI Wah-ming, SBS, JP  
Dr Hon Margaret NG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CHEUNG Man-kwong  
Hon CHAN Kam-lam, SBS, JP  
Hon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GBS  
Hon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Hon TAM Yiu-chung, GBS,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Hon LI Fung-ying, SBS, JP  
Hon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Hon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Hon WONG Kwok-hing, MH  
Hon LEE Wing-tat  
Dr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Hon CHEUNG Hok-ming, G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BBS, JP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Hon KAM Nai-wai, MH  
Hon Cyd HO Sau-lan  
Dr Hon LAM Tai-fai, BBS, JP  
Hon Paul CHAN Mo-po, MH, JP  
Hon CHAN Kin-por,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JP  
Hon CHEUNG Kwok-che  
Hon WONG Sing-chi  
Hon IP Wai-ming, MH  
Hon IP Kwok-him, GBS, JP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a, GBS, JP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Dr Hon Samson TAM Wai-ho, JP  
Hon Alan LEONG Kah-kit, SC  
Hon LEUNG Kwok-hung  
Hon Tanya CHAN  
Hon Albert CHAN Wai-yip  
Hon WONG Yuk-man

**Members absent:**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Dr Hon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Hon LEUNG Yiu-chung  
Hon WONG Yung-kan, SBS, JP  
Hon LAU Kong-wah, JP  
Hon LAU Wong-fat, GBM, GBS, JP  
Hon Andrew CHENG Kar-foo  
Hon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Hon CHIM Pui-chung  
Hon Starry LEE Wai-king, JP  
Hon CHAN Hak-kan  
Dr Hon LEUNG Ka-lau  
Hon WONG Kwok-kin, BBS  
Dr Hon PAN Pey-chyou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Ms Esther LEU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1
Ms Elsie YUEN	Principal Executive Officer (General),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Miss Adeline WONG, JP	Under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Mr Joshua C K LAW,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Mr Gordon C T LEU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1)
Mr Freely K CHENG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3)
Mr Ivanhoe CHANG	Administrative Assistant to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Mrs Fanny C F LAW FAN, GBS, JP	Head of the Chief Executive-elect's Office
Ms Alice Y LAU, JP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Chief Executive-elect's Office
Mr Raymond H C WONG,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Mrs Ingrid P Y YEUNG HO,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1)
Mr Joe C C WO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Mr Vincent FUNG	Assistant Commissioner for Tourism (2)
Ms Rebecca PUN,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Transport) 2
Miss Charmaine H W WONG	Acting Deputy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Works) 2
Miss WONG Yuet-wah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Culture) 2

**Clerk in attendance:**

Mr Andy LA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1
-------------	-------------------------------

**Staff in attendance:**

Mr Jimmy MA	Legal Adviser
-------------	---------------

Mr Timothy TSO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2
Ms Anita SIT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5
Mr Derek LO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6
Mr Anthony CHU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A)2
Mr Daniel SIN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7
Miss Queenie LAM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2
Mr Frankie WOO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3
Ms Christy YAU	Legislative Assistant (1)8

---

**Item No. 1 - FCR(2012-13)43**

**RECOMMENDATIONS OF THE ESTABLISHMENT  
SUBCOMMITTEE ON 11 JUNE 2012**

**Item No. 2 - FCR(2012-13)44**

**NEW HEAD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ULTURE BUREAU"**

**NEW HEAD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INDUSTRIES BUREAU  
(MARITIME, AVIATION, LOGISTICS AND  
TOURISM BRANCH)"**

**HEAD 152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HEAD 55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HEAD 138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DEVELOPMENT BUREAU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HEAD 159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DEVELOPMENT BUREAU (WORKS BRANCH)**

**HEAD 53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HOME AFFAIRS BUREAU**

**HEAD 142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OFFICES OF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AND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EAD 96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OVERSEAS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S**

- HEAD 158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TRANSPORT BRANCH)**
- HEAD 62 – HOUSING DEPARTMENT**
- HEAD 74 –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The Committee continued the discussion on items FCR(2012-13)43 and FCR(2012-13)44 on the funding proposals relating to the proposed re-organization of the Government Secretariat.

2. Ms Cyd HO, Mr Albert CHAN, Mr Albert HO, Mr WONG Yuk-man, Mr KAM Nai-wai, Mr James TO and Miss Tanya CHAN spoke on items FCR(2012-13)43 and FCR(2012-13)44.

3. The Chairman said five motions to be moved under paragraph 37A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FC) Procedure had been received from Dr Margaret NG. She reminded members to put forward the wording of motions, if any, to the Secretariat for vetting and handling. She would allow the motions to be moved if they were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agenda items under discussion and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members that they should be proceeded forth with. She said the meeting would deal with such proposed motions when members raised no further question on the funding proposals.

4. Mr CHEUNG Man-kwong, Mr Albert CHAN, Miss Tanya CHAN, Mr LEE Cheuk-yan, Mr LEUNG Kwok-hung, Mr James TO, Ms Cyd HO and Dr Margaret NG spoke on items FCR(2012-13)43 and FCR(2012-13)44.

5. The Chairman referred members to the paper provid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entitled "Guidelines on election-related activities in respec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LC Paper No. FC137/11-12(01)), which was tabled for members' reference.

6. Mr Abraham SHEK, Mr James TO, Mr Albert CHAN, Mr WONG Sing-chi, Ms Cyd HO, Miss Tanya CHAN, Mr LEE Wing-tat, Mr LEUNG Kwok-hung and Mr LEE Cheuk-yan spoke on items FCR(2012-13)43 and FCR(2012-13)44.

7. The Chairman said that she had received some queries from members and the Administration as to whether exchanges among/between members on certain issues should be permitted in the meeting. Having consulted the Legal Adviser, and based on paragraph 42 of the FC Procedure, she ruled that such

exchanges or discussions were in order. Nevertheless, the Chairman reminded members to focus on the contents of the funding proposals in items FCR(2012-13)43 and FCR(2012-13)44.

8. The Chairman informed members that in addition to the five motions proposed to be moved under paragraph 37A of the FC Procedure by Dr Margaret NG, she had also received eight motions proposed by Ms Cyd HO on behalf of the Labour Party, and 30 motions proposed by Mr Albert CHAN. Membe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had also submitted 28 motions. The total number of motions received so far was 71.

9. Dr Margaret NG request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provide an updated precedence list with the inclusion of the two proposed Deputy Secretaries of Departments posts for members' information.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agreed to follow up the request.

*(Post-meeting note: The Administration's reply entitled "Precedence Lis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LC Paper No. FC145/11-12(02) was tabled at the FC meeting on 22 June 2012.)*

10. Head of the Chief Executive-elect's Offic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Chief Executive-elect's Office, Under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Deputy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and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Culture) 2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and questions.

11. Noting that at least 71 motions would be proposed to be moved by members and that the meeting was drawing to a close at 12:45 pm, Mr IP Kwok-him asked what arrangements would be adopted to carry on with the discussion on the two items.

12.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Chairman,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1 advised that any unfinished business on the agenda of the meetings would be included in the FC agenda of the meeting scheduled for 22 June 2012. She sai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intended to propose two additional meetings to be held on 22 June 2012 and four additional meetings to be held on both days of 25 and 26 June 2012. The Chairman advised that the Presid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had directed that Council meetings be scheduled from 9:00 am to 10:00 pm for both 25 and 26 June 2012. She ask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submit its proposals on the meeting arrangements in writing to facilitate her consultation with the President and members.

13. At 12:44 pm, the Chairman ordered that the meeting be extended for 15 minutes.

14. Mr IP Kwok-him, Dr Margaret NG, Mr CHEUNG Man-kwong, Mr TAM Yiu-chung, Mr LEUNG Kwok-hung, Mr CHAN Kam-lam, Mr LEE Cheuk-yan, Mr Abraham SHEK, Mr Jeffrey LAM and Mr KAM Nai-wai expressed views on the suggestion of further shortening members' speaking time and the holding of additional FC meetings on 25 and 26 June 2012.

15. The Chairman said that members might have repeated their questions because the Administration had not provided satisfactory answers to members' queries. Nevertheless, the Chairman reminded members to be concise in their speech and not to repeat questions that had previously been raised. As regards the suggestion from Mr Abraham SHEK and Mr Jeffrey LAM that the Chairman should close the discussion after a few more members had spoken, the Chairman said that she did not have the power to close the discussion in a FC meeting. She would consult the Legal Adviser and the Secretary General on possible options, although she did not consider it appropriate for her to restrict members' right to speak. The Chairman said that she could, however, further shorten members' speaking time from three to two minutes as and when appropriate.

16. The Chairman ordered that the meeting be adjourned, and said that discussion on items FCR(2012-13)43 and FCR(2012-13)44 would continue at the meetings to be held on Friday, 22 June 2012. She advised that members would be consulted on the arrangements for additional meetings on 22 June 2012 and would be notified the results in due course.

17. The meeting was adjourned at 1:03 pm.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is meeting is at the **Appendix**.)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三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6月19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 新總目 「政府總部：文化局」  
新總目 「政府總部：工商及產業局  
(航運民航物流及旅遊科)」  
總目152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總目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總目138 —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總目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總目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總目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總目96 —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總目158 —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總目62 — 房屋署  
總目74 — 政府新聞處

(逐字紀錄本)

\*\*\*\*\*



\*\*\*\*\*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30<sup>th</sup> meeting  
held at the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Tuesday, 19 June 2012, at 10:45 am**

- NEW HEAD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ULTURE BUREAU"**
- NEW HEAD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INDUSTRIES BUREAU  
(MARITIME, AVIATION, LOGISTICS  
AND TOURISM BRANCH)"**
- HEAD 152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 HEAD 55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 HEAD 138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DEVELOPMENT BUREAU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 HEAD 159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DEVELOPMENT BUREAU (WORKS  
BRANCH)**
- HEAD 53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HOME AFFAIRS BUREAU**
- HEAD 142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OFFICES OF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AND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 HEAD 96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OVERSEAS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S**
- HEAD 158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TRANSPORT BRANCH)**
- HEAD 62 – HOUSING DEPARTMENT**
- HEAD 74 –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 Verbatim Transcript )

\*\*\*\*\*

**主席：**各位議員，開會時間到了，準備繼續開會，我們請所有議員及官員回來繼續財委會的會議。

我們這一節就換了局長，現在是黃靜文，你是署理局長還是副局長身份？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副局長，主席。

**主席：**副局長，歡迎你到來參加我們的會議。我們看看還有沒有議員問問題，各位請進。只有一個議員提問，吳靄儀議員，她不在場，如果沒有議員再有問題提問，我們就會去到……何秀蘭議員。

大家會知道財委會的運作就是這樣，去到一個位置是問完所有問題，之後我就會將項目付諸表決的。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主席，第一，剛才譚志源局長並沒有回答我特首外遊或者公幹的時候，署任是如何安排，他剛才說《基本法》沒有寫，即除了三司之外，但以往我們見到孫明揚作為教育局局長都試過署任特首。以往我們的理解就是根據資歷，他擔任公務的時間去安排，但將來你多了兩個副司長，這兩個副司長，即除了其中一個傳聞的做過，即不能過渡，現在再回來升level之外，其實你很可能兩個都當從頭數起。

你將來署任的時候，即如果萬一真的三司，既有的三司，即政務、財政及律政三司都不在香港的時候，署任這一條線是如何安排呢？究竟是政務司副司長先，還是財政司副司長先呢？這些情況，當局提出這個建議的時候有沒有想清楚？

**主席：**羅太，或者哪位回答？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根據《基本法》，剛才譚局長已經提出，第53條寫得很清楚，是由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依次臨時代理他的職務。

**何秀蘭議員：**是的。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其他人是不能夠替代的。

**主席：**何議員。

**何秀蘭議員：**但是，主席，我們以前真的看到孫明揚局長亦曾經署任特首。

**主席：**是。

**何秀蘭議員：**這種情況是出現過的，是否以往的做法是不對，不恰當呢？或者是將來，即新班子是鐵定了，不准四個一起外出，不准放假，一定要留下一個署任。你如何處理呢？

**主席：**有哪位官員可以回答這個問題？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我不知道當時孫明揚局長是甚麼情況之下，會不會有可能他當時已經是署任政務司司長呢？

**何秀蘭議員：**這個是有可能的。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是的。

**何秀蘭議員：**因為如果當政務司司長不在香港的時候，當然你會有一個人去署任他。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是的。

**何秀蘭議員：**這是否說……

**主席：**就是署任再署任。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署任再署任。

**主席**：即必須是這種情況才可以。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沒錯。

**主席**：是否這樣理解？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沒錯，沒錯，沒錯。

**主席**：現任的官員有沒有人就這個問題可以補充資料？有沒有人知道？

**何秀蘭議員**：主席，這個理解就是說署任政務司排在署任財政司之前……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沒錯。

**何秀蘭議員**：……署任特首，真是要命……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沒錯，正確。

**何秀蘭議員**：懇請當局，麻煩你，你真的要做這個政務司副司長的位置時，請不要找一個負資產回來，立法會都非常踴躍給予很多以往的經驗給你，真的懇請當局要考慮，你如果找不到有能力的人，你又一定要設立這個職位，我請你懸空吧，不要找一些比局長的能力更低的人出任這個職位。

**主席**：羅太，聽到意見了？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聽到意見。

**主席**：不過我就聽到梁先生就說"齊晒腳"，我不知道是甚麼意思。

陳偉業議員就說因為正接受酷刑。剛才我說過，我們希望我

們的燈光技術人員要處理一下，我也試過他那種感受，因為有些位置光線非常強，照到議員那裏真的很辛苦，秘書處跟進一下，好嗎？因為他們可能正在做實驗，不知道為甚麼找你來實驗，即他想試一下燈，但是我希望技術人員出來瞭解一下，議員覺得光線太強，有時候我明白官員也投訴過，如果你太亮是不行的。

**陳偉業議員：**在立法會大會那裏我已經投訴過……

**主席：**又是這樣嗎？

**陳偉業議員：**今日突然又是這樣，以前不是這樣的。我坐這麼久第一次是這盞燈亮着，以前沒有開的，是否不希望我們提問呢？

**主席：**我相信秘書處……

**陳偉業議員：**很辛苦，主席。

**主席：**……秘書處就是獨立、客觀、專業的，不會用燈光去針對議員。

**陳偉業議員：**是啊。

**主席：**現在我也看到光線一直退去。

**陳偉業議員：**後面的議員又說我的反射影響他。

**主席：**我希望秘書處跟進一下，希望秘書處負責的人跟進，因為其實是很辛苦的，你這樣照着。

下一位，何俊仁議員。

**陳偉業議員：**而且不環保，主席，這麼亮。

**主席：**行了，現在好像關掉了，關掉了。

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主席，跟進剛才何秀蘭所講的署任問題。現在我們看到署任的安排，局長如果外出出勤的時候，他的職位很多時候由副局長署任，以往沒有副局長的時候，就有其他的局長，有的是兼任，兼任他的職責來署任。所以，就是局長如果出缺，就是副局長署任，當然，因為副局長他是一個副手的職位，所以副局長如果出缺的時候就不需要署任的，可不可以這樣說？副局長出缺不需要署任。我們看看副司長。司長如果出缺的時候就副司長署任，副司長如果出缺的時候需不需要署任呢？如果按剛才副局長的例子就不需要，但因為我們的副司長有些特定的職責，尤其是他要管理幾個局，每個人有3個局，有一位2個局這樣。究竟副司長如果出勤的時候會不會有署任呢？如果他沒有人署任的話，是否司長就要做他原本所要做的工作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如果按常規就應該會找他直接督導之下的最資深的局長署任。

**何俊仁議員：**是。

**主席：**何議員。

**何俊仁議員：**就是現在還沒有想清楚？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沒有，沒有，我們還在開設職位，這個問題其實未經深入研究。

**何俊仁議員：**不是，不過你都要全套想好，是吧？因為剛才問都是……

**主席：**她說常規資深那個，一是工商產業局，另一個就是科技通訊局，其中一個，是嗎？

**何俊仁議員：**即是到時看看哪個局長比較資深，就找他署任，是嗎？即這個就是常規的做法。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常規，是的。

**何俊仁議員：**第二就是副司長，尤其是財政司副司長，其中一項工作就是處理和內地經貿合作的問題，但是這一點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有一些工作重疊。這方面來說，我想問兩者之間在此方面的工作關係是怎麼樣？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們曾經提交一份比較詳細的文件，就是關於和內地交往的，在各個局的分工，我請同事再指出哪一份，那份文件的編號……

**主席：**是，哪位可以說明一下？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我們或者稍後再給何議員，好嗎？

**主席：**好的，好的，稍後回答你。何議員。

**何俊仁議員：**我想一併問，關於經濟合作，文件那裏指內地，我想知道，跟台灣方面的經貿合作關係，是否都是這個副司長，又或者不關他的事，又劃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找的那份文件就是研究與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小組委員會的文件，就是CB(2)2193/11-12(01)號文件，標題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動與內地合作的工作分工"，我想原則同樣適用於台灣事務。

**主席：**是，黃毓民議員。

各位議員，剛才羅太講的那份文件，你們自己上網看吧，我們不影印那麼多份。

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主席，剛剛我們的議員又植物、又食物，甚麼都出來了，就是說技窮、詞窮，是嗎？但我都會送些東西給你，送兩句說話，古文，都不是很古的。明代一個很出名的讀書人叫做呂坤，寫了一本書叫《呻吟語》，是一些語錄體，其中的《治道篇》有兩句說話，你抄下吧："興利無太急，要左視右盼"；"興"是"興旺"的興，即"振興"的興。"興利無太急，要左視右盼；革弊無太驟"；"驟"是"驟然"的驟，即經常"搞"，我意思即是.....(聲音中斷)

**主席：**我的電腦也沒有顯示.....你繼續講，黃議員，看看有沒有聲音。

**黃毓民議員：**....."興利無太急".....

**主席：**為甚麼麥克風會沒有聲？

**黃毓民議員：**.....右盼.....

**主席：**行了，行了，請講。

**黃毓民議員：**"革弊無太驟"，"驟然"的驟.....(聲音中斷)

**主席：**我們看看那些麥克風怎麼樣，好不好？我們的.....

**陳偉業議員：**休會10分鐘吧，主席，那燈光真的很辛苦。

**黃毓民議員：**現在又有聲，是吧？

**主席：**好，你繼續講吧。



**黃毓民議員：**現在整個政府架構重組，這兩句話你們真的可以參考，為甚麼要這麼急呢？我當你是興利都無太急，要左視右盼、現在你急於求成，使得我們受盡折磨，這個就是引述梁家傑議員較早時間所講，當然有些人會說我折磨了他一個多月，是吧？這個5月份，是吧？罵得我趴在地上，但是我折磨他的時候同時折磨自己的，我一命搏幾十命，一樣是，是嗎？

你現在正折磨我們，"拿拿臨"，是嗎？其實羅太你現在聰明很多了，你已經是，我們講兩分多鐘你只回答一句，你已經很聰明了，免得委員又說你重複，總之你就沒有補充，是嗎？要不就一句起兩句止。但是在這個過程裏面，大家都瞭解到整個5司14局這個架構重組其實很多細節的問題，現在我們放錢進你口袋，是嗎？你折磨我們，是嗎？我們放錢進你口袋的時候，你一會兒拿一份文件來，一會兒又要補充點資料，後面一大堆的公務員幫忙着做事，是吧？這個就是匡補缺遺，即通過財委會開這18個小時的會議，或者加上這4個小時，22個小時，就可以令你整個5司14局架構重組匡補缺遺，OK。

**主席：**好，下一位甘乃威議員。

各位議員，如果有問題就問，如果沒有問題我們就會付諸表決。甘乃威議員。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在昨天的會議問有關重組建議開51個公務員的職位，我記得黃秘書長就說會給一份文件我們，又說連夜會做，今早又會有。

**主席：**甚麼文件？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我們有一份文件就ESC46/11-12那個附表，那個附件有一個圖表就究竟為甚麼文化局要這麼多新聞主任、私人秘書等等。

**主席：**是的，是的。

**甘乃威議員：**黃秘書長說會給我資料。

**主席**：我們問一問秘書長。

**甘乃威議員**：還說連夜給我，結果今天還沒有。

**主席**：我們問一問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黃鴻超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主席，我昨日確是答應給一份文件議員，事實上開完會之後，我的同事已經連夜趕工，不過就因為要時間去整理資料，對不起，主席，我現在還未可以做好，不過我已經叫同事盡快。

**主席**：即是會提供的，是嗎？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會提供的，但是我想我昨日沒有說到一個時間，說今早一定提供得到。

**主席**：好吧。你今天可不可以提供一個時間呢？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我現在盡量盡快做。

**主席**：甘議員，我們給他一些時間，你問另外一條問題。

**甘乃威議員**：不是，我關心，否則等一會兒主席你又說付諸表決，我連開位，為甚麼開這麼多位都不知道，如何付諸表決？我就不是很.....

**主席**：你繼續問你的問題吧，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不是，因為這裏牽涉開到51個公務員的位，是嗎？主席，我就想問，因為譚局長不在此，就.....

**主席**：不是，有副局長代表他，政府有人代表的。

**甘乃威議員：**我知道，副局長都聽到那個問題，因為今日在枱面那份有關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那個建議進展，因為現在分成兩個方法，一個就說只是有個草擬本，而不是加入守則裏面，我舉一個例子，在第7項建議，副局長可否解釋給我聽，為甚麼有些要加入守則，有些就不加入守則裏面呢？第7項裏面有些文字是劃有底線的，譬如包括第7(a)，就"引致與政治委任官員的公職有利益衝突"，我想問這些為甚麼不加入守則裏呢？而只是劃有底線的文字那些才是，或者其實(a)那個在原本守則裏面已經有，就此而不需要加進守則裏面呢？我主要關心的地方就是為甚麼會有些加進守則，而有些不加進守則裏面？

**主席：**副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是，主席。守則那裏現在列明了甚麼情況之下政治委任官員，譬如接受一些禮物等等，在這方面"李官"的報告建議一些我們需要考慮的情況，所以我們就會加進去；有一些我相信現在已經有，有一些可能是新增加，我們在接受的時候需要考慮一些因素，所以我們需要透過修訂守則加進去來實行，主席。

**主席：**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

**主席：**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是。我問的就是在財委會討論文件EC(2012-13)5第15頁第21段，文化局那裏。主席，這裏講新設的文化局，第19段說他負責多項事宜，他會接掌民政事務局的文化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創意香港及發展局的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OK。但是21段，我看到民政事務局就會繼續執掌一堆，最後我關心的就是和娛樂及住宿服務有關的發牌事宜。

我想問一問這個娛樂發牌事宜，是否我們平常所說的電影甚麼三級制，或者是淫褻及不雅刊物的監管制度，物品條例等，或者那個甚至是公共娛樂場所發牌的事務呢？即"娛樂"這個字是否這個意思？

**主席：** 哪位官員回答？哪一位，請舉一舉手？我不認識你們這麼多人。是，這位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黃智祖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多謝主席。我想提供資料，就是日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執法，及電影那個 censorship 的機制仍然隸屬將來的科技及通訊局。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科技？科技及通訊局嗎？那麼剛才我所說的公共娛樂場所，是不是隸屬這裏？

**主席：** 副秘書長，是否在你們那裏或在另外的？在哪個局？民政有沒有人出席，民政事務局？是，王月華女士，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有沒有？是否與你們有關？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 不好意思，我是負責……

**主席：** 你大聲點。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 不好意思，我是負責文化那個範疇。

**主席：** 負責文化，就沒有那部分，即沒有人在此。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 我試試回答。我想現在說的這些現在都是民政事務局負責的一些發牌工作，我相信那些娛樂所指的是打遊戲機之類的發牌制度，即公共娛樂場所的發牌制度。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或者好不好……因為如果連……

**主席：** 你排隊，稍後再跟進。

**涂謹申議員**：不是，不是，我希望她用書面回答我，否則，不知道究竟甚麼是甚麼，或者我稍後再問。

**主席**：你再跟進吧。

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多謝主席。我上星期五問過關於文化事務科一個比較具體的問題，就是說關於在文化事務科有一個副秘書長仍在處理一些體育場地的問題，其實我知道官員那邊預備了一個答覆，因為上次就不能回答，即就算我預備了一個表，但是我昨日在非開會時間，非正式接觸時就知道其實你有一個比較具體及完整的答案，可否借現在的時間回覆我，即以後的聯絡如何，財政上面我知道仍然是總目95，因為是屬於康文署的項目，我都有那些資料。但我想就着以後那些，當我們真的收到一些投訴者的接觸，以後他究竟應該去問.....當然，一定是說可以去問署的，但有時候我們1、2、3就會寫了去局，一就是文化局，要不就是.....現在可能是一個民政事務局，我希望可以在那個位置解釋清楚。昨日我聽到劉女士或者康文署的同事都可以回答，或者現在給一個 on record 的答案。謝謝。

**主席**：是，哪位，哪位能夠回答，這一次？是，都是首席助理秘書長，是，王月華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不好意思，因為昨日我們輪班，所以我不知道哪位同事跟陳議員講過，但是簡單.....

**主席**：你對着麥克風大聲講，我們聽不到你說話。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不好意思，因為我昨天.....

**主席**：你把麥克風拉近你的嘴邊。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是。我不太清楚昨日哪位同事跟陳議員講，但我想不要緊，答案是一樣的。其實我們收到投訴的處理正如陳議員所理解，如果是關於場地的問題，第一遍就是康文署的同事去處理；如果牽涉到政策問題，即使他寫信到局

裏，我們局也會看一看關乎哪個局，如果是文化政策，當然是文化局去負責處理；但如果我們看到它所涉及的政策其實是關於康體那邊的，我們便會將它轉介民政事務局去處理。

**主席：**我們請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秘書長劉焱女士，秘書長。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秘書長：**多謝主席。只是補充少許背景，陳議員說昨日大家有討論過的那位官員是我。不過，王月華女士剛才說的那個基本上跟我們昨日所說的是一致，換句話說，就是說在實際操作上，在重組以後，其實無論是文化或者是康體，操作上也會在署裏面，同一個署，即康文署去處理；如果有關投訴或者查詢是向署方人員發出的話，當然，他們會因應自己各自的分工去回應。但是，由於這一個署日後就像今天一樣，其實在政策上是接受多於一個政策局的指導，目前來說就有民政事務局，亦有發展局，日後就會有文化局及民政事務局。同樣地，如果有關查詢去了局方面的話，如果是對口的，當然有關的局會去處理，如果是需要轉介的話，有關的局亦都會像現在一樣，因應大家政策上的分工而轉介給不同局去處理。多謝主席。

**陳淑莊議員：**謝謝。

**主席：**各位議員，我剛剛收到議員給我的議案，吳靄儀議員交了5個給我們，我多謝吳議員和我們委員會合作。正如我以往跟大家說，我們收到這些動議後，秘書處會幫我先看看，第一是看看是否相關，到我們問完問題我就會拿出來，看看大家是否多數人贊成去辯論。我亦呼籲其他議員像吳議員一樣和我們合作，將動議，如果你方便就交給我們。

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想問一問有關3司14局連同2個副司長及行政會議的關係。《基本法》第56條提到行政長官在作出一些重要的決策，包括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制定附屬法例和解散立法會之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如果行政長官不採納行政會議多數成員的意見，需要把具體理由記錄在案。

現在3司14局連同2個副司長總共19人，即19票。我留意到梁振英在一些公開場合裏面說，非官守行政會議的成員大約14人左右，即換句話說，行政長官連同他的內閣相對非官守成員的比例

是19比14。如果這個數字屬實，在這個情況之下，非官守成員即使有一致的不同意見，如果一旦是涉及到投票的時候，他們是少數，而且是一個永遠不能夠改變的少數，因為內閣人數的數目已經可以行使獨裁。

但是，《基本法》第56條這個行政會議的設計的本質是制衡，就是說在一些很重大的事情上，行政會議完全是要制衡行政長官，否則就不會有"反對行政長官記錄在案"這種寫法。我想問就是你現在3司2副司14局，對非官守議員如果還是14，那麼這個壓倒性的多數有沒有違反《基本法》第56條的精神、制衡的意義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現屆政府都是這個比例，以及官守的行政會議成員，尤其是局長，他只不過是有關其政策要呈交行政會議，他才會出席。恆常的成員就是3司出席所有行政會議的會議。

**主席：**張議員。

**張文光議員：**主席，現在說的是體制。第一，過去3司12局都是15，如果你是around 14左右的話，接近度是非常近；但現在已經是3司2副司14局，是19比14，如果體制上他是行政會議的成員，他平日可以不來，投票可以來，在此情況之下，行政長官的內閣獨裁，那個意義是違反了《基本法》第56條的，你會否考慮在此問題上作出調整，令到行政的內閣獨裁不會出現呢？

**主席：**好，下一次才回答。

現在輪到陳偉業議員。在未問之前解釋給議員聽，原來那個燈光不是我們秘書處可以控制的，承辦商現正於政府總部那邊過來，現在應該——應該很快來到，你再忍一會吧；如果你實在受不了，我相信你可以轉到另外一個位，其實是很慘的，曬得這麼厲害。

現在輪到你發言，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坐了這麼久，開始血壓上升，心跳加速，以

及口開始乾。

**主席：**需要召救護車嗎？

**陳偉業議員：**這個明顯是酷刑，這個是酷刑的一部分，即我現在才知道為甚麼這麼光，原來是政府總部那邊的人過來，即是受人操控，不是立法會獨立的，這個明顯是有政治陰謀存在。主席，今早8時30分的時候不是這樣子的。

**主席：**一路調校上去……

**陳偉業議員：**不是，8時30分的時候沒有突然發光的，是差不多接近9時，可能按掣下命令，知道我們開始問問題就按掣，我剛才連續問了3個問題之後就突然間光的。所以這是一個陰謀，主席。

**主席：**你看我們很公道，這些沒有計算你時間。

**陳偉業議員：**不是，主席……

**主席：**我現在問你，你想不想坐另外一個位置？

**陳偉業議員：**我想問他多久會到？因為……

**主席：**我們不知道，他們正在前來，我信他。

**陳偉業議員：**不是，主席，今早已經投訴了，不是現在才投訴。

**主席：**我知道，他們秘書處立刻做，一會兒到了看看怎麼樣，不過你現在想不想坐一個較暗的位子？

**張文光議員：**主席，主席。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加入公民黨，我過公民黨那裏。



**主席：**你加入公民黨，你坐湯家驊旁邊那個位，一定沒有光，坐湯家驊議員旁邊隔鄰，看看那個麥克風行不行。不要緊，稍後那個人來到我們會告訴他。好了，大家安靜，我們現在不是討論燈光。

現在陳偉業議員你問吧，3分鐘。

**陳偉業議員：**主席，現在精神立即振奮起來，真的是，在那裏那種的感覺，現在才知道酷刑是怎麼回事，主席。

主席，我真的開始思潮混亂，剛才記得問甚麼，搬過來突然……

**主席：**你先休息一下，讓其他人先問。

**陳偉業議員：**搬過來公民黨這邊呢，可能被公民黨感染了不懂問。

主席，我想問地方行政和文化局的關係，以及究竟區議會關係如何。因為過去民政就是民政事務局統籌文化及地方行政，所以一個局處理就較為容易，《區議會條例》基本上沒變，都是那6個職責。但是區議會的工作很多時涉及到很多文化的，譬如文化節，和大會堂各方面，地區文娛康樂活動，那個合作是很緊密的，因為整個文化局的成立及很多文件，我們完全看不到，究竟文化局和地方行政的結合怎麼樣，可否解釋一下，以免到時有些錯誤期望，或者一些錯誤理解。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文化局基本上是制定政策，執行層面始終都是康文署及民政署的同事在地區推動文化活動。

**主席：**陳議員。

**陳偉業議員：**那麼……過去是政務專員統籌所有，政務專員又是負責民政，文化及民政都是政務專員。現在文化方面不是地方的民政專員有權做，所以過去很多的工作，過去可能已經流暢及已經成立——已經建立系統的，因為大家都知道，現在區議會在文

化方面的參與越來越強，包括大會堂的節目，區議會現在都有權審議。究竟現在文化局成立之後，和區議會的合作關係及夥伴關係究竟如何？可否清楚解釋？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們在財委會討論文件第15頁第19段都說文化局會和區議會合力在地區層面去推廣藝術節目，所以不會影響區議會的權力。

**陳偉業議員：**是否基本上可以說，現時區議會在文化事務的參與，不會因為文化局及民政事務局的分開而會有任何影響，即是區議會的地方行政涉及到文化的事務，基本上是原則上不變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對，主席，對。

**陳偉業議員：**那麼款項問題呢？因為區議會很多文化項目的撥款過去是透過民政事務總署，部分是文化的開支，那個撥款將來怎麼樣？文化局撥一部分，民政事務總署又撥一部分嗎？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撥款機制基本上不受影響，當然，如果文化局希望推廣多些文化活動，可能撥款會增加。

**主席：**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多謝主席。也是關於文化局……

**主席：**陳議員等等。我請大家關上電話，可以嗎？今早我只是聽都聽……不知道是否主要是官員那邊，還是另一邊，很多電話是開着的，如果你們如此忙，你們就很難坐在這裏面，請不要騷擾我

們的會議進行。所有人請關上手提電話。

**張文光議員**：我們都問完了，傳呼機才說你排第幾這樣。

**主席**：不要緊。

**張文光議員**：它又會震動，那你怎麼辦？

**主席**：它震就由它震吧，它無聲，但你們大家看你桌面那個電腦的熒光幕，你們如果到今日都不懂用這些器材就真的很浪費，即除了燈我們會搞定，你桌面有個電腦，熒光幕會顯示前面數位議員在排隊。

**張文光議員**：不是。

**主席**：你望着那裏，你就會知道自己在哪裏……

**張文光議員**：不是，主席，我正在用……

**主席**：那就行了。

**張文光議員**：……但是它自動，秘書處會傳呼我們說要問……

**主席**：不是，傳呼機是影響不到……

**張文光議員**：：……兩樣都發聲的，那裏。

**主席**：那影響不到我們，剛才那些是電話，我希望大家關上你的電話，傳呼機震那個是沒問題，你不懂調校震動的話，就叫秘書處幫你校。

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多謝主席。都是問關於文化局的，因為文件EC(2012-13)5，即我們今次財委會那份文件，特別在附件7的4(e)那裏就說"善用社會資源，鼓勵商界參與各類文化藝術活動，包括....."，其中"包括"下面有一段，指"加快建設西九龍文化藝術場地，及早確定符合業界需要而又能持續發展的營運模式，並在軟件建設上早下功夫，可考慮....."等等。第一樣我想問，因為其實在增設文化局達致那些目標，即西九那裏只是一段，否則在(a)那裏就提了一句，但是，大家都知道其實整個文化藝術的介面或者朋友都在等待這個西九藝術區，文娛藝術區，我們亦都當然知道有西九文化局，那些全部都知道。

但是，可否具體講一講，因為這裏說你"加快建設西九龍文化藝術場地"，本來是2014至2016年，接着就變了2017年，稍後又可能2018年。你現在有否一個初步的評估，會否是甚麼場地會有優先？在甚麼時候會落成？因為這個事情其實說的不是很遠。主席，每一次我們開這一個西九的會議，都會有這個民政事務局的同事出席，如果可以在文化局那裏寫得如此具體，我相信其實可能他們和西九管理局一直都有溝通，你們有否一些具體的方案可以在此提出告訴大家呢？因為文化界他們都很擔心，亦都很關注這一件事。多謝主席。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這個很具體的政策問題，我沒有辦法在這裏給答案。

**主席：**即怎麼辦，等班子成立之後才可以回答嗎？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是的，是的，我們因為在草擬政綱的時候都是有一些文化界的朋友，他們都任職西九管理局，我相信他們心裏面有一些方案。

**陳淑莊議員：**我知道，我認識他。

**主席：**陳議員。

**陳淑莊議員**：我自己認識。但你這裏寫得很具體，你要求撥款，你是要加快文化藝術場地，而且一直都有溝通，你說政綱也可以找人詢問，你們自己有沒有目標等等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政綱就是一個綱領，是方向性，但一定要經過深入研究，然後才能夠給出一個具體承諾。

**主席**：陳議員。

**陳淑莊議員**：即是"講住先"嗎？但這裏是加快建設，是一樣很具體的事情，你說準時交貨，我都已經覺得很不容易，你現在還要說加快建設，我們現在連Town Planning Board都未去，主席，即連城規會都未去，所以我就覺得為甚麼會如此具體呢？所以我想詳細問一下，誰知道你又告訴我是先在政綱寫上，執行的時候又要再商量。

**主席**：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是，主席。昨天我問的那個問題，我覺得政府很"離譜"，就是連副局長，政治助理也沒有做過appraisal評核。但是，你說那些沒有做到，我不知道你怎樣看行政和立法的關係，你會不會聽立法會的意見呢？甚麼立法會意見？其實我覺得立法會很清楚，用了3年多的時間去研究雷曼事件，研究完雷曼事件之後，立法會的報告.....我不知道羅太有沒有看到，可能你太忙，你剛才搖頭說沒有看到。

但是很清楚，裏面有一段說對現在的財政司司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非常失望。任志剛出來說聯繫匯率，你們撲出來罵任志剛，但現在好了，你們自己對於我們立法會的雷曼報告裏面點名批評說非常失望，兩位，一位司長，一位局長，可以說立法會幫他們做了一個——即評核他們的表現，如果非常失望，那麼肯定說表現是不合格的。在這個不合格的情況之下，如果你說行政立法關係，行政當局是否應該聽到立法會的意見？

這個當然我知道有3位議員不同意，但始終這個是大多數人通過的一份報告，即是大多數參與調查的委員，都是通過說要對一

個司長，一個局長表示非常失望。如果你說行政立法關係的話，行政當局是受立法會議員監察，如果我們已經去到一個非常失望的地步的話，你們新的班子，羅太，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會否聽到這方面的意見？當然，你一定會——因為你也知道我會問甚麼，你肯定會說不會評論人選，但我不是要你評論人選，我現在只是想問你一樣事情，如果這個立法會說一個官員——一個司長，一個局長，是對他非常失望的話，你們會否聽到這個聲音？會否尊重這個立場？當你考慮新班子的時候，你會否考慮這個因素，就是立法會議員對那個司長、局長，任何一個司長、局長的立場和意見？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這個報告書應該是現屆政府要處理的問題，所以現屆政府怎樣要求它那個問責班子去問責，亦都是要由現屆政府去處理。我們當然都聽到這個意見，但是我亦不會再詳細評論人選。

**主席：**梁國雄議員。

**張文光議員：**主席，主席，那盞燈現在又照到我。

**主席：**我知。

**張文光議員：**它現在向着我，避了陳偉業議員……

**主席：**總言之你舉手，我們的專家正在途中，你們舉手。

**張文光議員：**不是，它自動又來向着我……。

**李卓人議員：**發言的便向着嗎？它現在向着我，即避開陳偉業議員……

**主席：**你們不要吵，大家和我合作。秘書，你們告訴後面的職員有甚麼事，專家來到叫他跟你談談。你看，梁國雄議員也不怕，

現在照到他多美，你看看梁國雄議員，他也不怕，他和王國興議員都照得厲害，他很喜歡。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多謝主席。當然，我聽到李卓人議員問羅太的時候，羅太的答案是清楚的，就是說現屆的政府對現屆的官員問責，但是問題我不知道下屆的官員，如果又是曾俊華做，果然是了……當然現在不知道。如果果然是曾俊華做回財政司司長，而陳家強就做了局長，即是原來的配搭，這樣就會產生問題了，因為你是沒有透過新政府的成立把一些不稱職的官員拿掉。當然，我不敢教你如何組班，但這個就是這樣。

第二，其實我昨天問你的問題，就是說在香港法例的釋義，財政司司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職權的重疊是一個關鍵，因為局長就根據若干，即根據指定的法例就去行使司長的權力，這個是通過一紙特首的聲明去做，不是用法例。沒有法例便無法問責，因為當日我在雷曼那裏問任志剛及曾俊華的時候，他們打眼色，說你自己回去看法例，即是他胸有成竹，即是“其實不是我，是局長。”這個問題我覺得應該理順它，否則你答……當然，你今日可以講就是說我不評論今屆，即現屆政府的運作，如何問責；但如果你用回上屆的人，即是你覺得你不去問那些人責，是嗎？這個非常之重要，而且是大肆興革。

所以，關鍵就是財政司副司長的人選。財政司司長表面上就是分管2個局，在財政司司長屬下的5個局，他分管2個局，但是我昨天問你的時候就是說當財政司司長因事出缺，或者是暫時不能履行政務的時候，你說了，由財政司副司長去總攬全局，這個才是關鍵。如果在法例上面，即法律上面，財政司副司長暫時都未根據香港的法例是有——在他的職級裏面有權力的話，將來他要行使這個權力的時候，如何管局長？因為現在，根據現有的法例，局長已經是根據一定的條例是履行了財政司司長那個權力，那麼，你如何取回他的權力呢？這個真的是一個大問題，因為雷曼的事情是幾日之內就發生了。

所以，我始終都是說，如果你現在回答不了，不要緊，我希望用文件回答。

**主席：**梁議員，你再排隊。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還是問剛才我上一次問那個問題的延續，

因為她沒有回答。你說現在的淫審和電檢就歸科技及通訊局，老實說，以前歸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我覺得也很不妥當，不過現在你既然重組，其實淫審和電檢的contents，即是內容，就多於形式，換句話說，你說科技通訊，我就不明白，譬如你電影上映，你的科技怎麼樣？即你促進他在電影裏面用多些高科技來拍攝嗎，是否這個意思？你不是在說促進電影拍攝那些事宜，以前可能概念不同。

但是，既然和內容有關，你是否純粹因為擔心人家說文化局就是會透過管制的條例來壓制，或者過度刪剪一些文化的，或者電影的內容，而寧願給一個貌似中立的科技及通訊局，然後就說有甚麼事都是它可能用科技角度來考慮這個問題？我覺得這個很奇怪，即說你覺得科技及通訊局就是不夠工作做，即你除了負責發展科技之外，也給他一項吧。我覺得真是大惑不解，我希望……或者我不知道你或者你的同事有沒有可能解釋為何要放到那邊呢？若你問我，當然我不會贊成文化的限制，過分的限制，但是現在說的是色情、不雅，是說電影是甚麼適合、不適合某些人士看，是否過於暴力、色情。所以，從這個角度來說，其實是文化或者內容的角度，多於要用科技的角度考慮。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這個問題我們以前都回答過，就是說現在，即使在目前的組織裏面，推廣電影的發展和淫褻及不雅條文和電檢都是分開兩個科去處理，意思就是說發展和規管是用不同的人員去執行，所以就希望可以保持客觀性。

另外，在電檢等等各方面，還會邀請社會人士去評價，因為標準都會隨着社會時代的轉變而有不同，所以覺得應該分開。

**涂謹申議員：**不是。主席，如果這樣的話，更加你——你已經有一個獨立的，有個陪審制度。其他社會人士，你就沒有這麼擔心文化，害怕它壓制。所以，你放入科技及通訊局很奇怪，即你強行便說有一個叫做獨立的組織，但實際上那個是風馬牛不相及，你放在任何一個，保安都可以的，你這樣說。

**主席：**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也是問文化局的事情，在此追羅太給一些



她應承給的資料，但是到現在都沒有。其實就在這個5司14局一開始建議的時候，我們便已在民政事務委員會那邊有一個議程，找到羅太去講解，當時我便跟她說很擔心這個文化局會變成中宣部，為甚麼呢？因為候任班子對傳媒的態度，其實一些不利它的報導是相當敵視，有攻擊性；但是同時，即我們現在都看到，它又會去利用傳媒去幫它的政治助理和副局長的面試的事情上這樣去做新聞。所以那時候我就問，其實我們都不是要看文化局局長的人選是哪個人，因為最重要是看特首如何看文化，如何看在文化政策裏面是否應該保障表達和創作的自由及權利。如果行政長官對表達意見的權利都如此嚴苛的時候，你做這個文化局就很容易變為中宣部。當時羅太答應，他說回去向候任特首反映，請他看看是否在其他場合發表意見、文章，再進一步去解釋他對文化政策的看法。但是一直都沒有，到我們早前教育、民政及社福聯合事務委員會那兒，我再追一趟，羅太就說現存的政策肯定不夠。羅太經常說新班子要求變，但去到這些保障權利和自由方面就是放到現存政策下面。

所以，在此我再追問一趟，究竟行政長官對保障創作及表達意見的自由有何實質看法，例如會否檢討我們的法例？例如這個新創立的文化局，他會否在其他的政策局推出政策和法例的時候，都會有一個表達意見的渠道，使我們現在現存的和將來要通過的政策、措施、法例裏面都應該有一個提升文化的角度存在呢？我最重要就是要追羅太有沒有一些實際的文件可以給我們。

**主席：**你讓她回答，讓她回答。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梁振英先生的政綱其中一章特別強調要維護香港的核心價值，包括人權、自由、法治。這個自由當然是表達，包括了表達的自由，而且他在文化的篇章裏面並沒有試圖修改目前的文化政策，而目前的文化政策也尊重表達的自由、創作的自由。

**何秀蘭議員：**主席。

**主席：**下一位，下一位吳靄儀議員。是……

**陳偉業議員：**這盞燈的光線射到秘書及射到其他的官員，即究竟現在甚麼事呢，現在？

**主席：**不是，這不是燈，這是太陽。

**陳偉業議員：**不是，你看你旁邊那個……

**吳靄儀議員：**太陽照不到我們身上。

**主席：**這是太陽。

**陳偉業議員：**它像酷刑。

**主席：**你不要理會了，我們這裏……

**吳靄儀議員：**是太陽來的。

**陳偉業議員：**這是太陽？

**主席：**……有個窗，你不要管我們，我們自己……

**陳偉業議員：**不是，我見秘書很辛苦，主席，這樣照着。

**主席：**秘書沒有辦法，秘書是想太陽……

**陳偉業議員：**真的像酷刑一樣。

**主席：**這裏是有一個窗的，所謂英文叫做skylight。

**陳偉業議員：**教授，你的設計。

**主席：**吳靄儀議員。

**陳偉業議員：**教授，你的……

**主席：**如果想討論這間房的設計可以出去外面討論。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想跟進羅太剛才回答我的問題，即說要增設副司長職級，我就要問羅太有甚麼事實及理據說明現在兩個司長政務辛勞，不足以應付工作，所以要增加一個新的職級及開設兩個職位。羅太的答案就是說她沒有實質的理據，她只是照常理去推測現在社會複雜，很多人經常要去大陸去聯絡、溝通，所以就要增加。我沒有講錯吧？這個就是你是理據，是嗎？

**主席：**羅太。

**吳靄儀議員：**是嗎？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們是這樣表達的。

**吳靄儀議員：**是，主席。

這個我不知道羅太有沒有忘記，這個是絕對不合格的。主席，我們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其實開設職級不是常常發生的事，每次發生都是要有清晰的理據和事實的根據，說現在的職級做事為甚麼不行，為甚麼不只要增加人員，以及人員是需要不同的級別。你連這樣的理據都拒絕給我們，完全沒有理據，只是靠你日常常理去推測，你是否覺得你這個建議根本不合格，應該還給你，等你重新再做？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們給的理據已經說了工作量加大了，社會環境變了……

**吳靄儀議員：**是的，但你工作量……

**主席：**吳議員，你讓羅太回答。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社會環境變了，社會亦祈求有人就長遠規劃去做多些事情，亦有人覺得政府在各個局之間的統籌要做得更好，這些已經是理據。但如果你要我提供時間，即司長究竟是否因為個人能力不逮，所以才做不到這些事情，當然沒有一些很確切的，說此人是否能力不足。但我只能夠說就是在競選的時間，事實上兩位參選人都提出有這樣的要求，而我以前亦說過，即使是新民黨，他們以前曾建議一個政府的架構重組，亦都提過覺得兩位司長的負荷太重。

**吳靄儀議員：**如果現在當選做特首的是新民黨，同樣的建議，你以為我們不會審議嗎？你以為我會不問相同的問題？即其實你講的那些不是理據，是理由或者不是理由，你要在每個理由之下說如何有事實支持，但你根本沒有。你是否接受認同石禮謙議員幾個時段之前所說，就是說你有這麼一個局，就理應有這麼一個副局長這樣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這個當然亦是一個其中考慮，因為……

**吳靄儀議員：**如果是這樣的話，你是否留個空間再增設更多的副司長？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我們沒有這樣的意圖。

**主席：**羅太，新民黨的建議應該跟現在那個不是很相同的，我剛剛星期六才與田北辰先生一起出席電視節目，他還一直追問現在這個副司長是怎麼搞，他都覺得很混淆。當然，羅太當時亦都是他們的顧問，但這個建議和他們的建議，其實他們是真的想有5個司長，不過《基本法》就不准，他就說隨便取個名字，但要有實權，所以我們不要搞亂這些東西，但是新民黨的黨魁現在不在場。

各位議員，現在桌面有份文件，我提一提大家的注意力，就是關於當局答應我們的事情，有些他是會做的，他就講回這個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當時主要是譚局長說這個指引是不包括行政長官，現在他拿給我們看，他就說選管會亦正做諮詢，遲一些會公布修訂指引。但是在他這裏仍然是不包括行政長官的，所以如果大家想跟進，我相信這個值得要——即相關是可以跟進的。

石禮謙議員。

**石禮謙議員：**主席，好多謝吳議員剛才提及我的名字。那天我說，從一個科學管理角度去看，如果在一個管理，是一個人管6個，超過5、6個的所謂**business entities**，他就很難管理。如果要從這個架構看，不是應該要2個副司長，應該要4個，但梁振英先生就只是要2個，所以他已經很克制地去做這件事。主席，從一個管治的角度去看，這是第一點。

第二，剛才我聽到有些議員批評為何房屋及土地要合一，如果大家議員想看到市價、樓宇價格上升，由2008年至2012年，都是因為……分別的理由就是土地的供應及市場供求脫節，為甚麼呢？分開了2個局，2008年開始分開運輸及房屋局和發展局，所以才出現這一個問題，所以現在的新建議是一個非常之好的建議，就是使到房屋及土地可以在一個合情、合理及可以配合到整個土地及市場樓宇的供應可以配合到，所以這個對將來價格，即樓市的穩定性各方面都是一件好事，以前2008年之前都是這樣。

所以你看到，為甚麼2008年至2012年的樓市升得如此厲害呢，因為那時候的市道配合不到土地供應，主席，所以我非常支持現在一個新的建議，主席，即從一個土地供應及價格供應。我們都希望看到樓市可以穩定，不是要上升，繼續上升，就算地產界都不想看到有這樣的事情發生，主席，即我覺得現在現有這個價格是非常合理，以及應該要支持。多謝主席。

**主席：**現在的價格，甚麼價格？

**石禮謙議員：**即提出來的建議。

**主席：**我們這份文件甚麼價格？

**石禮謙議員**：這個建議，主席，這個文件提出那個……

**主席**：即6,000多萬很合理？

**石禮謙議員**：5司14局，7,000萬應該能配合到，為甚麼呢？主席，在這方面，你看到他是花很多心思，很多精神去，再去重組這個政府的價格，在這方面，我覺得……

**主席**：架構。

**石禮謙議員**：架構。

**主席**：石議員，你不要將他……

**石禮謙議員**：主席，多謝你。在這方面，主席，即係我覺得應該要支持，盡快支持，等可以"七一"之前可以落實。多謝主席。

**主席**：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我想問剛才21段那個"娛樂"，即是民政事務局就說會仍然繼續掌管娛樂發牌事宜，是不是現在又多了差不多20分鐘，應該知道了，是嗎？

**主席**：哪位官員回答？副局長，黃副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是，主席。那份文件的第21段提及娛樂方面，正如剛才羅太說，是指電子遊戲機中心那些娛樂牌照。如果容許我說一些歷史，在這方面的發牌或者規管，以前是在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之下負責的，最近幾年就將電子遊戲機中心等等這些的規管事宜，撥歸民政事務總署之下的牌照事務科。所以現在來說，在這方面負責的政策局就是民政事務局，因此在第21段最後一行所提及就關乎這方面的事宜，主席。

**涂謹申議員**：主席。

**主席：**是。

**涂謹申議員：**我不反對這個，即所謂"機舖"，我俗稱"遊戲機舖"。為甚麼？因為很多時候考慮都是街坊的意見——有沒有滋擾、旁邊有沒有學校，樓上等等事情。但是公共娛樂場所牌照呢？因為最近幾個月我們討論很多，就說這個可能是一個，譬如你那時候甚麼，民主女神像，你都是用公共娛樂場所，說他放一個像就是娛樂，大家去看那個像這樣子。這個是屬於哪一個呢？

**主席：**副局長。

**涂謹申議員：**我害怕，看到"娛樂"兩個字我就害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主席，公共娛樂的牌照事宜，政策就是民政事務局，但真正執行的部門就是食環署負責。

**主席：**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你現在這裏說的娛樂發牌就不包括公共娛樂場所的牌照，是嗎？

**主席：**副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包括，包括，主席，是包括。我剛才所說就是提及一款，一類型就是說那些傳統的電子遊戲機中心，而公共娛樂場所的牌照亦都是民政事務局的職責範圍，不過執行的部門就是分別屬於兩個不同的部門。主席。

**主席：**是，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Sorry，不好意思，你的意思是，都是民政事務局發出牌照嗎？

**主席：** 副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主席，政策方面就是局，但是真正發牌，如果公共娛樂就是由食環署去執行，如果是譬如電子遊戲中心那些，就是民政事務總署負責的。

**涂謹申議員：** 主席，這樣我就不明白，因為公共娛樂場所，以我所知，街頭表演那些我們就很反對你要發這些東西的，OK，包括尤其是立法會說甚麼帶團參觀都是娛樂，真是"躑居"，要豁免這樣。但是絕大多數，我理解公共娛樂場所其實是講電影院，即正式有放電影，常設那種。那個又為甚麼會是民政事務局呢？而不是文化局呢？

**主席：** 副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主席，如果涂議員是問現行的情況，我可以回答，即如果改組那個就可能要.....我不是太適宜回答。如果現在來說，就那個叫做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Ordinance**，即《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之下，關於這方面的牌照，政策負責的就是民政事務局局長。所以，如果是該法例之下規定那一類的公眾娛樂場所是需要擺牌照的，會由食環署協助民政事務局局長去執行這方面法例之下發牌的制度。

**主席：** 涂議員，你再排吧。

各位議員，我剛剛亦收到何秀蘭議員代表公黨提出一系列動議的議案，我多謝議員和我們合作，我們交給秘書處，一併會稍後處理，希望所有問題問完，我們就會處理議案。如果其他議員有議案想提出，希望你和我們合作，提交給我們。

陳偉業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請問我那些收到了嗎？

**主席：** 收到了，收到，剛才第一個多謝了吳議員。

我都說呼籲大家仿倣吳議員和我們委員會合作提交給我們，



我們秘書處有人會幫我去處理。石議員，你是否有規程問題？

**石禮謙議員**：現在收了多少？

**主席**：現在收了十多個，你有便拿過來。

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為了表示我對吳靄儀議員的尊敬，我亦都跟隨她，正送交一些給秘書處。

**主席**：請大家交入來。請你講。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想回應剛才石禮謙議員的說法，即我希望公眾不要被誤導，即是不要以為房屋及規劃地政合併，就能解決房屋供應問題。如果他記得過去23年裏面，唯一一屆5年期間房屋及規劃同一個局，就是2003到2007、2008年，就是孫明揚當局長的5年，而那5年是過去23年興建房屋最少的5年。所以如果你說實例，房屋及規劃地政合併一起就會興建多房屋，過去的實例告訴大家這個並非事實。

而且梁振英早幾日又再重複，說他不覺得樓價要下調，OK，所以如果你說價格下跌，政府已經再次重申，梁振英再次說他不覺得樓價需要下調。所以，即如果石禮謙用他剛才那個理由說去支持這個架構重組的話，我覺得他是捉錯用神，即如果他是想價格下跌及房屋供應多，其實今日及昨日我都提供了一些資料，現任財政司司長在現任特首指令之下，已經找到2 500公頃的土地，那裏足夠20年以上的房屋供應，OK？

所以，我多次問政府，但即是羅太沒有回答，即究竟梁振英知不知道現在政府在做甚麼？梁振英似乎就不知道政府已經做了這麼多事情，以及有這麼東西存在，就到處亂說，說一定要成立新組織才能找到土地，已經找到了，石議員，你看財政司司長的blog，已經寫了說有2 500公頃。所以，即我自己最擔心的是這個架構重組是捉錯用神，好像石禮謙議員這一類好心做壞事，因為梁振英的說話經常變的，今日講這個，明日——港人港地的事情突然間又沒有了，見到某些——"見人講人話，鬼講鬼話。"一選完之後，以前的說話又說不記得，要麼就不知道，他最精明是這幾句，"三不"政策。

所以，我希望公眾要理解，特別石禮謙議員代表地產界的，有些言論是扭曲事實及誤導公眾，因為5司14局的改革，可能帶來這個地產或者房屋災難影響的。

主席，我想問一個簡單的問題，就是5司14局新的兩個司，即副司長，在禮賓司排名是否以一個既定的安排？我想瞭解清楚。

**主席：**有沒有？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他們應該排在律政司司長後面。

**主席：**下一位是石禮謙議員。

**石禮謙議員：**多謝，多謝主席。陳偉業議員就是菲林底片 —— 一見光就頭痛。

**主席：**就是甚麼？

**石禮謙議員：**菲林底片 —— "見光死"，即這麼光，剛才他投訴。主席，即他 —— 剛才我沒有說樓價會跌.....

**陳偉業議員：**詞句可否解釋一下？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只是說他穩定樓市，這個他都不明白我講甚麼，沒辦法，對不起，我可以稍後再慢慢解釋給他聽。因為在2003年至2007年那時候，整個市道因為金融市道影響很大，由2008年至2012年那時候，土地的價格及樓市價格升得很離譜，為甚麼？因為那時候有重組，架構重組，分開了土地及房屋，以致沒有賣到地；賣不到地，而勾地表又沒有人去勾地，所以影響到有這樣的需求，沒有這樣的供應。

所以，這個是事實，為甚麼今次的重組會令到不會再有2008年到2012年市道一路上升呢？這個對市民都是一件好事，我希望陳偉業理解是要講事實，我們的事實就是這樣，主席。

**主席：**黃成智議員。

**黃成智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都想說關於房屋規劃地政這個局的組成所帶出的問題。主席，梁振英先生說這個局的目的是希望可以增加多些公屋，他已經開口說，說會要求盡快將興建公屋的速度……即減上樓年份。我非常歡迎公屋興建的時間縮減，但是我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也好，或者在其他委員會也向羅太說過，我希望羅太真真正正認真回答我的問題，就是根本上我知道房屋署，無論是栢志高秘書長或者署長，或者其他房屋署一些朋友，即裏面的同事，甚至是房委會都知道，現時的公務員體制……公務員同事告訴我這是無可能縮短的，我不知道梁振英先生有否和我們署方的同事交流過；如果沒有的話，你現在將這個局合併之後，又令到公眾有一個期望，就是在梁振英先生5年任期裏面就可以加建多些公屋，是不是會有一個誤導呢？

我希望不是誤導，我想聽羅太即時解釋給我聽，究竟梁振英先生說，即合併了房屋規劃地政局之後，或者組成新的時候，如何能夠在他5年任期裏面，真的很清楚落實加建或者加快興建公屋的速度呢？否則的話，是否一個誤導？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很相信候任行政長官及候任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都很有決心，希望重新檢視現在建屋的流程，縮短時間，可以加快興建到公屋及居屋。

**主席：**黃議員。

**黃成智議員：**羅太，我問的問題不是說他們想怎麼樣，而是問他們怎麼做，他們有沒有和房屋署的同事討論過？有沒有在房委會裏面，即同我們交流過？我已申報我是房委會委員，當然，張炳良先生是資助房屋小組主席，可能他掌握一些資料，但是我很奇怪為何他會說——即我不知道他有沒有和梁振英先生交流過，栢志高先生告訴我是沒可能的，即如果真的要建，由現在開始找地，到興建好一個居屋或者公屋都要7年，就算現在讓你盡快開始找多些土地，但是速度都是要去到2019年才可能興建到新的公屋。

所以我問怎樣做，我問怎樣做，你不要告訴我他想這樣做，但應該怎樣做呢？為甚麼你組成這個局就可以做到呢？

**主席：**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跟進文化局的問題。上一輪，羅太說現在已經是有政策，亦有措施、法例等；但如果不變的話，你弄出一個新文化局幹甚麼呢？一會兒你跟我們說擴建政治任命制度，開設新的副司長職位及開設文化局就是要求變。但是求變並不只是去派錢，現在政務司副司長人選，盛傳的那個人選，以前在任的時候他都說要取消文化綜援，不要這樣派。你究竟現在是變還是不變？

其實文化界一直是支持設立一個新的文化局，目標就是希望將文化放在一個更高的位置，不是現在這樣，只是幫你訂場地，或者是調撥資源，因為其實這些事情已經有康文署及藝發局在做，不公道地都正在做。如果我們想做得比較公道，其實就是要改變現在現有的制度，而不是設立一個文化局。設立一個文化局是要有政策目標，但是如果羅太說是的，現在已經有了，就不回答我們，你搞來做甚麼？你真的未能向我們解釋，這個文化局將來不是變成中宣部。你的目標是否只是派錢就堵住所有人的口，但自由、權利、表達、創作這些空間就沒有保障？你不要如此瞧不起香港的文化界，大家不是要這些文化綜援，大家是要一個可以自由發展的空間，而這些空間在現存的法例措施政策下並沒有保障。

羅太，麻煩你回答清楚一點，究竟現在做這個文化局是要變，還是不變？如果不變的話，為甚麼要開這個新局？就像甘乃威議員所說又要這麼多司機，這麼多新聞主任，花這麼多公帑做甚麼呢？

**主席：**讓她回答吧，何議員。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剛才說的是說創作自由這個政策不變，至於文化局的職能及它的目標，在財委會討論文件附件7已經有詳述，主席。

**主席：**何議員。

**何秀蘭議員：**主席，現存的狀況就是創作的自由是殘缺不全，剛

才涂謹申議員問這個《公眾娛樂場所條例》，就已經是很大力地去限制了創作自由，只不過是以前的政府有法例存在卻不用而已；但是近年我們看見它用，用到放一個民主女神像出來，都由食環署去訂好吊車走去"拉人封艇"。現在這些是法例裏面可以收緊我們表達意見自由的情況，你要不要改呢？你將來的文化局和這些現有政策有衝突的時候，敢不敢出來說，或者是將來梁振英會不會支持文化局出來改呢？

**主席：**下一位，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幸好石禮謙還在場。

主席，熟悉一個土地規劃及房屋供應的人談到他剛才的講法，真是很高的政治智慧及很大的政治承擔，因為他基本上本末倒置。譬如過去2008年到2011年那段期間房屋供應的短缺，是因為2008年之前沒有做土地供應。所以，如果他將2008年之後的房屋供應問題的責任放在架構重組之後，將土地及房屋分開兩個局的責任的話，這個明顯是一個扭曲，以及是將責任推卸。很明顯存在兩個問題，導致到2008年之後房屋供應短缺，一個是孫九招的時候殺了居屋，沒有居屋，導致到整體房屋供應減少，而公屋的供應也大幅下跌，而私人土地的供應問題也出現變數，第一，是政策的影響；第二，就是他在土地供應方面沒有積極找地，就算有些以前找到的，包括孫九招之前找到的，包括古洞發展，洪水橋的無煙城計劃等等，都全部停頓。

所以，有些是行政上的改變，是嗎？如果他有看財政司司長的blog，昨日的報紙都報導了，基於早前的特首指令說要找地，他就找了6——他說用了6個方法去找，即時便已經找到150公頃，接着就是儲備及其他的土地，包括在新界東北，在其他地方，透過市區重建，透過找農地，透過填海，透過等等的方法，找到2 500公頃。所以整個發展，同兩個局結合，或者將房屋與規劃地政結合，這個不是一個主因。

你回看1990年的時候，那一年的房屋供應是91 000，石議員。2000年的時候，董建華的年代是115 000個單位。在這兩個高峰期，歷史高峰期，都是房屋及規劃地政兩個局分開的，歷史上的房屋供應量的高峰期，這個是紀錄，都是房屋是一個局，規劃地政是另一個局，所以你不要……我再指出一點就是2003到2007、2008年是過去這麼多年來唯一一次房屋、規劃、地政是合而一起，現在正正就是梁振英的建議，這個是歷史上房屋供應最少的時候，石議員。

**主席：**行了。石禮謙議員。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希望陳偉業看一看財政司司長的blog，為甚麼財政司司長可以現在找那麼多土地出來呢？因為他是要面對"七一"後，2012年他是全盤管理房屋及土地的政策，所以是在這個時間是很快地.....

**主席：**現在可以做完.....

**石禮謙議員：**.....主席.....

**主席：**.....那我們甚麼都不用做了，他們已經搞定了。

**石禮謙議員：**主席，不是，為甚麼牽涉到這個文件，主席，為甚麼這個文件要合一上來？但是不要緊，陳偉業他喜歡說就隨他說，只是我拿這個事實出來，我不想在此浪費大家時間，主席，因為很多問題已經重複了很多次，我說這個立場就夠了，主席。多謝。

**主席：**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多謝主席。還是繼續問文化局，就着之前我都問過關於康文署，為甚麼這麼詳細呢？最主要的原因，其實藝團一直對康文署處理場地欠缺彈性都是有一些訴求，即都是覺得有問題，而且就着譬如說好像那些Urbtix，一些藝團通過它去賣票，那些買了票——那些賣票得來的錢，他回籠要整個月。主席，我知道，因為我剛剛做完，到現在都還沒收錢。

**主席：**陳議員，你不要說那麼遠。

**陳淑莊議員：**是的.....不是，我就是想問.....

**主席：**你越說越遠。

**陳淑莊議員**：因為你看回裏面……

**主席**：你快點講回這份文件。

**陳淑莊議員**：我就是想看回，文化局的計劃怎麼可以達致這個目標呢，會否就着康文署的檢討及場地的互相配合及藝團的需要，在那裏面會作一個檢討？因為就算看附件7，那裏都似乎沒有一個很具體的說明，而剛才羅太都說一直跟藝團是有接觸的，但是這個事情正是藝團，特別是對中小型藝團，現金流非常重要，以及場地的配合。

我想瞭解一下，之後會不會有一些具——不要說具體，起碼會否有些想法是會就着這裏作一個適當檢討呢？多謝主席。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這個是很具體的執行問題，我建議將來有新的文化局局長的時候，陳議員可能直接向他面陳這些問題。

**主席**：他7月都要來的，如果能通過這個。陳議員。

**陳淑莊議員**：但是，主席，我自己作為半個文化工作者，我想瞭解一下，例如文化局局長，你們在聘用他時候，對於他對文化理念方面有甚麼要求？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我沒有參與選拔局長的過程，對不起。

**主席**：你不知道？陳議員。

**陳淑莊議員**：那麼副局長呢？照推測她也是副局長的遴選委員之一，是嗎？而且主席，如果關於局長那個問題你回答不了，有誰能夠回答？是不是能夠回答的今日沒有坐在這裏？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局長是由梁先生自己去選拔和面試的。就副局長方面，我曾經說過很多次，我們有一些基本要求，但同時我們要看看他與局長的互補性，即如果局長本身不是一個深入的文化人的話，那麼我們就希望副局長在文化方面可能背景就會深厚一點，這個是……

**陳淑莊議員**：起碼是vision、理想這些都會有一些吧？我不說局長，局長你說可能文化背景不是很足夠，我都懶得問他保育或者創意工業那些，那些甚至可能是零。我現在問關於副局長，你有經手，即你見過面，你起碼知道，有些甚麼理念，對本地的藝術？

**主席**：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主席，石禮謙議員說如果撥了這7,000萬，有新的局長及局，我們日後土地就會供應好些，以前因為那個局分開兩個不對。我不知道石禮謙議員是否記得，其實地產商在2001到2003年要求曾蔭權停止賣地，然後我們有5、6年做勾地表，石禮謙都知道這事實。勾地表一出的時候，地產商建議，勾地表結果如何呢？2004年、2005年、2006年有土地，但地產商不肯勾地，政府就不肯公開賣地，所以那幾年數來數去都不夠10多幅地賣出來，所以這個跟一個局還是兩個局是沒有關係的，根本就是曾蔭權和地產商官商勾結，一直不肯接納民主派的意見公開賣地。去到2009年、2010年才開始有勾地表及公開賣地雙軌制，如果曾蔭權不是一直和你，石禮謙背後那些大財主勾結，停止賣地，用勾地表，我們怎麼會缺地呢？現在就因為公開賣地，土地出來了，一年有2萬個。

所以，主席，我想問羅太，這個所謂局的合併是否如此神奇，立即做到，很多同事今日問很多問題，樓價升了這麼多，是否合併局之後樓價穩定呢？是否真的可以合併之後，街坊兩年可以上到公屋呢？其實和合併與否並無關係，其實就是曾蔭權和石禮謙後面的大財主勾結停止賣地，搞到香港這樣。我不知道羅太有甚麼回應？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們在附件15已經說明重組架構並不能解決所有問題，一定要有政策的配合。但是，我們希望在架構的設計上盡量去消除一些可能發生的障礙，這個答案已經講了很多次，沒有補充。

**主席：**李議員。

**李永達議員：**沒有了。

**石禮謙議員：**主席，是李永達的意見，第一……

**主席：**李議員還沒說完，是嗎？

**李永達議員：**說完了，主席，我現在等石禮謙回應。

**主席：**說完了。石禮謙議員。

**石禮謙議員：**多謝。李永達說的那番說話是李永達的意見，我不會批評他，但是我想問李永達是否再想見到2008年至2012年的情況出現呢？當梁振英先生提到不想見到2008年至2012年的政策時，他提出這個改組，希望可以令到我們這個樓市可以穩定，土地的供應可以穩定，可以建多些公屋，又可以起居屋，有甚麼在這方面不比2008年至2012年我們的經驗好呢？是否一定要重複2008年至2012年？為甚麼他不可以接受這個建議是對以前的問題可以有解決的方法？主席，多謝。

**主席：**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還是繼續問關於文化局局長、副局長的問題。剛才羅范椒芬女士說，因為局長是由梁振英先生挑選，所以她不得而知。但是，現在照推測也應該有個基本的要求，否則你都不會看見副局長，是嗎？如果不是，你們如何互相配合呢？

我想問一問，就着這一個副局長，在文化局裏面的副局長，你們有甚麼要求？至少先講3個範疇：一、文化方面；二、保育方面；三、創意工業方面。我想知道你們對他的要求起碼是去到甚麼層次呢？

**主席：** 哪位回答？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 主席，我想對於個別官員的遴選，真的跟這個重組沒有直接關係，但是你既然問到我，我也再重複說一次。我們是有基本要求，基本要求就是理念、承擔等等，我不再說了。而政治能力就是要跟界別裏面的人能夠溝通，這個有很多都是所謂generic skills，一些共通的能力，個人要包容，要表達清晰等等。至於個人能力方面，就是他要起碼在文化範疇裏面，雖然未必是通才，所有文化界別的事他都瞭解，但是起碼他是要有某些方面都是有一些經歷和認識。

**陳淑莊議員：** 主席。

**主席：** 是，陳議員。

**陳淑莊議員：** 我昨天都說過，我的問題很具體的，但是回答就是一般，那些基本要求文件上面已經翻來覆去說了很多遍，但是我剛才特別就着三大範疇，羅太似乎都只是回答了文化，我覺得保育也非常重要。我想羅太如果今天有看報紙，都知道這一個政府山看起來都將會是未來這個文化局局長的第一個燙手山芋，所以我就着這個副局長，即我不知道文——因為可能你也說不出，究竟文化局局長究竟是否有對保育的瞭解，或者甚至有經歷或者有經驗等等，我們都期望副局長起碼都有，否則又會落在公務員的頭上面，我亦覺得不太公道，否則你請這些人做甚麼？

所以我問她保育，然後還有創意工業，因為電影發展基金也是文化局裏面要看的，所以我特別就着保育及創意工業那方面去看，我希望羅太可以具體回答，我不是只關心文化，保育及創意工業我都很關心。

**主席：** 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我們會盡量找一些有背景的人，但是我覺得工作很多時都是一個團隊，即問責局長是要和公務員一同合作，我們既然有一個保育專員，他對於這個問題會有很深刻的認識。

**陳淑莊議員：**但是出來打仗的是局長和副局長，不是保育專員，即就算是現在加入發展Panel這麼久，我都很少看到專員出來，都是局長出來。

**主席：**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石禮謙議員所說2008年至到2011、2012年，"唔講由自可，講開就火滾。"主席，因為我們從架構上說，我是說文件的。很高興石禮謙議員回來聽。因為你知道為甚麼2008年至2011、2012年，我覺得並不是架構的問題，原本——譬如你舉例，發展局跟房屋局，我假設它真的是有兩個同樣高大，大家都有些看法是不同的，OK，但最後你會上去有一個叫做財政司司長，政務司司長，然後再去特首。你是負責統籌，你現在強行又搞多一個甚麼政務司副司長，財政司副司長，但實際上當時如果你那個財政司司長，政務司司長是做統籌的話，根本沒問題的。到最後，當他都搞不定，特首在睡覺嗎？只是去外遊嗎？只是去坐遊艇？坐飛機？不是這樣的吧。所以這並非問題所在。

現在舉例，新的架構，我假設你重組不到，上面是有一個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現在你政務司司長找了一個說是能幹的，由林鄭月娥上任。然後還有，現在你給人家很大的期望，梁振英先生，所以你有一個強勢領導監督之下來做，就不是一定要全部所有東西放在一個局，這樣才produce到，找到土地，興建到房屋，不是這樣的。相反，有兩個局有不同的意見，講到盡頭，最後就是由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和特首去拍板。

主席，幾天前我們民主黨開了一個研討會，請了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我們就特地問她當時有沒有這些情況，她說"我經常做的事情就是做協調，就是做拍板。"當然，當時期間有一段情況之下，特首是給了她很多權力，OK，但是即使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搞不定，你上面還有特首，所以這個就並不是你一定要所有東全部放在一個局，並不是這個意思，主席。

**主席：**是，哪一位官員回答？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想在副司長這個問題上我們都討論了很多，我想大家的確是對這個問題的看法是不同……

**涂謹申議員：**不是，主席，我不是說副司長，我是說其實不需要下面的局合併，而是可以互相制衡，有不同的看法，說到最好的看法，然後最後上面有一個"拍板機制"，就是這個意思。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現在都有"拍板機制"，我們亦都希望財政司司長會拍板，不過我們亦都將土地跟房屋放在一起，希望聯繫性會更加緊密。

**主席：**各位議員，我們剛剛又收到陳偉業議員提交的30個動議議案，我們秘書處會一併處理。剛才有議員問是多少，剛才吳靄儀議員交了5個，何秀蘭議員8個，現在陳議員30個，加起來有43個。還有民主黨的，稍後處理。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說有1萬個。

**主席：**你有你就拿來，梁議員，你和我們合作。

**梁國雄議員：**我覺得石禮謙議員真的應該做科技局局長，因為現在最新的鞋油是無色的，你擦在哪一隻鞋都亮的，以前黑色一擦到啡色上面就不行，你真的是科技局的局長，一擦上去，真厲害。石禮謙議員不知道認不認識中國文化，你是馮道，你回去查字典。

我認為其實大家爭論，即我覺得財政司司長直接去管房屋規劃地政局有一定的道理，但是問題就是因為……現在我們知道，今年的稅收是多於賣地的收入，開始第一次，有一個逆轉，但是我們不知道這種勢頭是否會繼續下去。如果當我們的稅收開始下降的時候，而我們又不增加稅款的話，當然有一個問題就是政費何來？因為我們不可以有赤字，《基本法》說明不可以赤字，有赤字的時候，理論上是對於《基本法》的條文有一些影響，有一些

好像不相符，而且我們的支出又要跟經濟增長要相適應。

如果這個情況，如果財政司司長直接管房屋規劃地政局的話，在賣地那裏真的有問題，即如果當我們的稅收收入不如理想的時候，要透過大量賣地去套現，我覺得這個當然不是很理想的安排。其實我覺得所有房屋政策的德政，就是說政府有一個建屋計劃，它是不會理會市場的，它是首先供應大量的屋宇給一些不想買樓或者他日後才買樓的人，然後才去管市場，因為這個就是一個所謂滴漏原理——當你住在公屋的時候，你向上拉的時候，你會自動換樓的。

這個是以前的做法，現在是否用計劃經濟可以做到呢？我真的不知道。所以，我覺得梁振英的想法不是完全沒道理，但是他沒有考慮到一個問題，就是如果你直接用財政司司長管的時候，他自己的政策是要負責的，所以他會跟政務司司長意見相左，因為政務司司長就是去解決住屋的問題——即我認為是，因為我認為應該，我自己認為個官制，現在不是的時候，我覺得角色重疊是不可能。

**主席：**好了，梁議員。

各位議員，我現在又收到民主黨提交的28個動議，加起來我現在手上應該有71個。我在這裏跟其他議員說，如果大家有動議想提出，希望你們亦都交給我們及秘書處去處理。

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多謝主席。我想問的問題是關於科技產業局。在過去的職權範圍裏面有一件事我們都覺得非常重要，就要把香港本身的投資研發……

**主席：**你說哪一個局，李議員？

**李卓人議員：**科技發展局。其中一項工作就是把政府的投資研發開支是……

**主席：**科技及通訊局，是嗎？

**李卓人議員：**通訊局，是的，科技及通訊局。

**主席：**因為產業就跟工商的。

**李卓人議員：**是的，通訊局，是的。

**主席：**是。

**李卓人議員：**其中一個就是爭取5年內把投資研發的總開支提升至本地生產總值0.8%。我們當然覺得，如果你把投資研發增加，當然是重要。但是我想問一問，因為計數這些東西是很容易……怎麼說？就是玩數字遊戲，到底現在，你認為現在的基礎是多少呢？因為0.8，第一，其實不高的，基本上，很多國家、全世界，如果你說R&D，很多時候是2%。但你這裏說是0.8，那0.8本身是不高，我覺得這個目標本身是有問題，是不夠的，但問題是你用甚麼的benchmark，即用甚麼量度，現在的基礎是多少？因為現在其實政府每年都給R&D，是給一些大學去做，當然，政府給了大學去做R&D，怎樣把R&D變化成為一個產業，這個是香港一個大弱點，亦希望將來可以在這方面可以改良，就是怎樣把研發變為產業，不是純粹關於學術，這個是很重要。

有時候很失望，就是有時候香港有些汽車——理大發明了汽車，最後都不在香港生產，最後都是要靠外面去生產。不過我想問的問題，就是到底現在你這個基礎是甚麼？即如果你現在已經是…譬如說現在是0.5，你已經加到0.8，那真的很少。如果你設一個科技及通訊局，即如果目標這麼低的話，我們怎麼可以支持一個目標如此低的一個科技及產業局……通訊局呢？變成科技及通訊局如果是……特別是如果benchmark現在都是……我記憶之中是0.5，那麼我想問問，你現在的基礎在哪裏升到0.8？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由0.5變到0.8，增幅已經是相當多，當我們GDP的基數亦在增加的時候，其實數額相當大。我們除了增加金錢的投入外，我們還要顧及科研人員的容量，即有多少人可以做到這些事。以及你剛才亦說得對，我們更加要制定一個機制確保科研成果可以能夠轉化為一些產業，及真的為香港的經濟發展帶來好處及製造到就業，這個都是要去發展的，去做的。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只是一句，我覺得0.8真的太低，其實全世界，如果你整個國際比較，香港是很低的。

**主席：**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就是希望石禮謙議員再回應一下，因為剛才他那個是投石入公廁，即引起的問題甚多，我想如果市民聽到他那種扭曲的說法都會憤怒。

主席，我想問一下.....法律顧問剛剛離開。有關憲制的問題，有關副司長執行任何憲制權利，即法律上的地位。因為《基本法》說明只有三司，你現在突然間增加了兩個副司，當然，在名義上他是沒有司長的身份，但是剛才你說禮賓司排名已經在律政司之後，在其他局長之前，就是說司長的身份其實已經是一個事實，在某程度上是扭曲了《基本法》的規定。而當他署任司長的工作的時候，他在法律上是要有一個正式的身份，如果他是署任司長，而又執行法律上司長的權力，我想聽聽我們法律顧問在這一方面有甚麼意見？或者政府可以解畫，即是究竟在法律上是否已經是完全確定是完全沒問題，即不用最後去到人大釋法，即又再幫政府"補鑊"呢？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一位官員是署任的話，他是可以完全行使他所署任的職位所有的權力。

**主席：**是，陳議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即是署任，譬如某個局長署任是有個慣例，那個局長署任，該局長有一個規定身份的，是嗎？但是那個副司長，他沒有法律上的身份，就算現在在這個條文上的修訂亦沒有副司長的身份，是嗎？因為我們現在很多授權的條例，我們現在明天進行很多的條例，審議授權，都是有局長及司長的身份，是沒有副司長在法律條文上正式的身份。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們是在研究與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小組委員會，就着副司長的憲政及法律地位有詳細的解述，文件編號是CB(2).....

**陳偉業議員：**我看過所有文件，你不用.....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2328.....

**陳偉業議員：**.....你不用教我那些文件，我是想問清楚，究竟有哪一個條文，包括我們明天審議的條文，有哪個條文是確定了副司長在法律上的地位？不只是文件。

**主席：**羅太。

**陳偉業議員：**就算明天我們通過很多議案，都沒有副司長的職責所在。

**主席：**你一會兒再排隊。

剛才石禮謙議員和各位議員有一些討論，有官員，亦有議員向我提出，為甚麼讓他們大家這樣去對話。我亦跟法律顧問談過，如果大家看一看我們《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2段，是說"各委員隨後....."，即是說政府提交了文件，"委員隨後會討論有關文件，或向負責解答問題的人士提出問題。"我覺得是可以討論的。當然，我們都希望討論是聚焦一些。其實他們說來說去就是說現在的安排可能未必可以解決到房屋的問題，不過我希望議員亦關注其他人的意見，但是亦請大家看看第42段。

下一位是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先問"禮"。羅太剛才答問題的時候說在禮賓表列上，政務司副司長是緊接政務司司長.....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是律政司司長。

**吳靄儀議員：**……律政司司長。請問現在首席法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是排第幾位？上訴法院首席法官排第幾位？

**主席：**有沒有哪一位官員能夠回答這個問題？副局長或者秘書長，你們熟悉這些嗎？現在的安排。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主席，這個有一個現有的制度，我們找一找，稍後再補給你。

**主席：**剛才就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羅智光先生，你說找一找，是嗎？

**吳靄儀議員：**主席。

**主席：**吳議員。

**吳靄儀議員：**我問的原因是因為如果副司長，兩個副司長，又排在那些法院的大法官前面，我想問梁振英置法院於何地？你若不知道，就請你去找答案出來。主席……

**主席：**你找到答案看看吧。吳議員。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就是剛才石禮謙說從管治、跟管理的角度，應該一個司長管大概三個局長，所以有空間設五個副司長。當他說有管治空間的時候，我看見羅太非常之認同，如果她不認同，請她說明。請問現在你看這個司長，政務司司長和局長之間的關係，是否監管他的呢？那你將來的副司長是否管理那三個局呢？財政司副司長是否監管另外那兩個局呢？現在給我們這一個組織圖，分明你應該打算再設多一個，起碼多一個政務司副司長，如果我們讓你們開這個職級，是嗎？

**主席：**是，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主席，我剛才已經說過，我們是無意再去增加副司長的數目。

**主席：**是，吳議員。

**吳靄儀議員：**但我的問題是，他是否監管，即那個關係是否監管？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不是，我們用的字眼是"指導"下面兩個局，因為我亦說過，局長是因為他本身也是問責官員，他也要為自己單一的政策範疇完全自己負責。

**吳靄儀議員：**主席，這個會改變現在的架構，因為你將來的副司長是有實權的。其實你那個理念，是否將來有幾個超級的問責官員，和特首一起掌握整個行政的架構呢？這些是否真正的權力中心呢？

**主席：**下一位，甘乃威議員。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正想跟進這個問題。在文件裏面第19段，即財委會文件第19段，我只是舉其中一個例子，就是說文化局的。第19段這樣寫，它跟副司長的關係是怎樣呢？在第19段尾部的一句指"擬設的文化局會經政務司副司長向政務司司長負責。"我想問這個理解，因為在另外一份文件，就說明這個是負責監督政策局，即副司長是監督政策局。究竟這個理解就是實際上.....因為我亦看見這個組織架構圖裏面，文化局局長直接的實線上面就是政務司司長，問題就來了。第一，究竟在一個所謂 —— 譬如剛才說如果要做appraisal，看局長的表現，是否直接由這個政務司副司長去負責，在所謂評核表現裏面由政務司副司長去幫文化局去做呢？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如果是在政策上，我們看看有關政務司副司長的附件4，在那份文件裏面就沒有這個職責的。主要職務及職責，其實羅太已經說了很多次，這個政務司副司長就只做一些局和局之間的協調，不是像這份文件第19段指"文化局會經政務司副司長向政務司司長負責。"他們的理解，從屬關係究竟是怎樣？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附件4職責說明，第1項也有說到副司長會協助督導相關的決策局，包括教育局、勞工及福利局及文化局。我亦在一份文件裏面說明副司長、司長及局長的關係，就是有些問題如果要去到更高層，譬如說行政會議的話，局長就可以直接向政務司司長遞交他的文件，亦在政策委員會裏面協調、統籌的。這一句說是"經政務司副司長向政務司司長負責"，是比較一般性地說，因為那個架構圖本身是顯示到那3個局是直接受副司長領導的。

**主席：**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所以剛才我說到在職務裏面，就說政務司副司長職務裏面協助督導，意思是否有關這個文化局的局長，他的工作表現是由他去負責寫appraisal，類似的東西呢？

**主席：**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多謝主席。我其實已經是坐了4個小時，亦一直不停地聽到我們議員對文化局、對副司長、政治助理、署任的安排，在這方面再不斷重複這方面的討論問題。我想問一問，主席，我亦聽到你已經收到一些動議，我想問現在會議應該怎樣處理呢？甚麼時候會就那些動議作出這方面的安排呢？因為我們今天快將開會4個小時了，我想聽到底現在應該是怎樣作出這一方面的安排，讓我們都能夠知道繼續下去應該怎樣做，因為過往，你除了——時間上現在已經去到3分鐘，會否再繼續會將這個時間會再縮減呢？謝謝主席。

**主席：**葉議員，謝謝你。其實我也想提出，我亦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梁悅賢女士，昨天開會溝通，今天亦溝通了幾次，當局亦瞭解，亦尊重議員要發問，他們亦希望有時間會去處理這些東西。既然葉議員提出了，雖然現在還有幾個議員排隊問問題，不過或者我也趁這個時候就邀請副秘書長說明一下當局的建議，然後看看我們怎樣去落實。又再重複一次，現在我們是收了71個動議，秘書處會和我一同去處理，秘書剛才提醒我，如果我覺得是相關的，我們就會將動議的字眼交給當局，這個我會後去處理。或者副秘書長，你向議員說明你們希望怎樣？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好的，謝謝主席。談談現在財委會的議程及需要處理事項的情況。這個包含兩個文件的合併討論，到目前為止，我們也未曾完成審議，而剛才主席亦提到其實到目前為止，已經收到大概71個動議，可能還會有其他議員有動議，而問題的時間亦未完結。按照我們原本政府所定的時間表，我認為我們需要加開會議才可以完成這個議程的審議。

其實除了這個議程之外，我們還加入了6月15日.....我們這個財委會是由6月15日開始開的，其實尚待審議另外還有一個議程是來自運輸署。這個星期五我們已發了通知，6月22日的財委會原本還有其他的議程，我們包括了今天未完成審議的，我剛才提到6月15日，原本原定了6月15日的運輸署的議程；另外亦有3項是工務小組議程，審議之後是有3個議程需要分開表決的；另外亦有一個與環境局有關的議程，也放在6月22日。所以我檢視我們需要審視這麼多的議程，我們覺得是需要加開會議。加上政府重組方面，我亦希望在權力移轉的法案生效之前可以完成。我們希望主席及各位委員可以考慮我們在6月22日加開3節會議.....

**主席**：不是，是加開2節，即本來有1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本來有1節，加多2節；另外，如果可以的話，即如有需要的話，6月25日、26日都可以各預留4節。我希望能夠可以做到。謝謝主席。

**主席**：副秘書長說明了他們想怎樣做。這幾個星期議員亦很習慣，就是副秘書長會給我補發一封信，我收到的時候，秘書處亦會諮詢大家。我唯一是要這樣做，因為這些不尋常、緊急要加會議，大家亦知道我這幾個會的決定都是問了議員意見，如果多數是贊成，那就沒辦法，要開；如果有一些會議大家均不贊成，上星期你們亦不願意開，亦是沒有開的，所以真的沒辦法。我希望副秘書長，如果你有建議就快些書面提交，大家清清楚楚，當然，你也留意到我們上星期開內務委員會，我們自己有些議員都提出說要開會，所以各個人有不同的睇法，那我們希望用一個最客觀、公平、公正的方法去決定。副秘書長提到6月25、26日，即下星期一、星期二，那大家都留意到其實大主席已經說那天是開大會的，當局亦跟大主席說一聲，我相信他們都會很尊重大主席。因為時間就是這樣，我們沒理由又開大會、又開財委會，即各樣東西，議員要一籃子去考慮，你們亦都是向公眾負責，向你的選民負責。

現在當局是有這個意見提出，我希望你盡快正式提出，我們亦用以往的方法去諮詢大家，然後作一個決定。

吳靄儀議員，簡短。

**吳靄儀議員：**是，主席……

**葉國謙議員：**主席，你可不可以回答我……

**吳靄儀議員：**不是，我想……

**主席：**不是，等一下。等葉國謙，因為他已經問了，給他問完。

**葉國謙議員：**你會否答覆我問你的時間，發言時間那裏考慮？

**主席：**葉議員，我們這裏今日開始都是3分鐘。如果你回看高鐵那時候，我們都是一路縮短。我明白有議員指說的東西都是重複，但有一些雖然重複，但是他仍然未答清楚。如果我們是決定一定要再開會要去處理，可能就會再縮到2分鐘，然後如果大家沒有提問，我們就會處理那些動議，這是按照以往的做法。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3個簡短問題。第一，我們是否現在這一節就到12時45分，然後下一節是甚麼時候？這個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你關於加開會議就同時就是立法會大會開會，我們沒有規則說明哪一個會議先行的嗎？第三就是，主席，如果你去到2分鐘的時候，其實我們是非常具體跟進問題，但是如果你由3分鐘減到2分鐘呢，我希望你明白，我們講完一句就已經是2分鐘的時候就只會再排隊，所以，我明白葉國謙議員的看法，我明白。但是我覺得2分鐘真是自討苦吃，主席，請你回答我頭兩個問題。

**主席：**我們下一個會其實已經定了，就是星期五開，本來是1節，我們一貫的做法，就是如果現在會議未能處理的事就放到那裏。但是當局我相信它當然會想，如果就算下一次是1節都未必處理完畢，所以他便要求我加2節，所以我亦會諮詢大家，因為今日都不

是每個議員出席，看看大家同不同意，如果同意，星期五便開3節；如他亦說是不夠，想星期一、星期二，這個就要跟大主席商討的，他們也明白，即他只表示了一個意向。當然誰人行先行後，大主席會有意見、各位有意見、當局有意見，最終我們都要去處理。

所以你們如果有問題，或者會議後你可以向當局表達你的意見。至於縮短時間，我明白有議員是覺得縮得太短，但亦有議員是覺得是很多東西重複，所以我都要盡量去拿捏一個平衡。我希望大家發言時候盡量精簡，亦希望我們大家可以處理那些，大家都拿捏到個平衡。

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的意見跟公民黨吳靄儀是一樣。其實你將3分鐘縮到2分鐘，對我黨，我不敢代表其他人，是徒勞的。因為如果我黨裏面所有的成員都坐在此處努力去問，而這些是實際的問題，2分鐘、2分鐘我們都會有好多個方法要問到一個合理的答案我們才會停。但如果你是限得太多2分鐘，只不過我們問的次數是一直這樣輪迴。你不如老老實實起碼3分鐘，我有問有答，如果你答得我滿意，我黨的問題就基本上OK。

所以在這個問題上面，我希望大家明白，即我們自己作為一個黨，我們是有自己的立場、態度及做法。你即使限制我1分鐘，也沒有意思的。好像聖經說，你不給人家說話，石頭都會說話。

**主席：**行了，張議員，我聽到。現在有些議員又按掣，我們現在是因為討論開會的問題，是否其他現在排隊的所有都是想說這份文件，或是想就開會我們的決定表達意見？因為你現在混在一起，我分不清，舉一舉手，誰想就將來開會安排給意見的？是兩位嗎？先是譚耀宗議員，然後梁國雄、陳鑑林、石禮謙議員，因為我們這個表.....不好意思，我們的電腦。秘書記下，請大家精簡。

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我覺得縮短時間其實就是想告訴大家有很多東西已經重複又重複，應該不要再去問，其實目的就是這樣。當然，如果你說“我不管你這麼多，我繼續是這樣”，當然就變了沒甚麼意思，是嗎？

不過我覺得已經討論了10多個小時，是否都應該——既然亦都有71個動議，我們亦都需要處理，是否我們應該也是時候應

該進入去處理動議？所以我很希望主席你考慮，在星期五我們財委會復會的時候，那3節時間應該去處理那些動議。

至於你剛才說到下星期6月25、26日這兩天，我記得上星期五內會的時候曾經提及過，是林健鋒議員提出說6月25、26不要定，一定是大會，必要時可能我們財委會未解決就用來開財委會會議，在內會裏面亦沒有人反對這個建議。所以，我覺得如果有需要，應該都可以去作出這個調動。當然，如果你說我們6月22日已解決問題，不用6月25、26日就更好。

我就表達這個意見，謝謝主席。

**主席：**梁國雄議員，然後是陳鑑林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這個立法會其中一個功能就是議政，是嗎？如果你說議員說的東西是重複或者是不值得聽，其實這個就不是我們去說的，是那個來爭取我們支持的人的態度，即是說"你們說話已經太多，我都已經決定，你們再說也沒有意思。"投票其實都不是你老人家的事，是政府的事，是政府拿東西來，政府還沒表態，是嗎？我們就已經唾面自乾，即一個議員說"不要議事。"那你回家睡覺吧，我來就是議事的，是嗎？

主席，你也掛上了"平反六四"的牌子在此，近鏡看到的。中國人就是希望一個議會是可以議事的，不是做橡皮圖章的，是好像這個議會一樣，大家可以看到大家，不是向着主席台的，你戴這個章，就要為了那個精神去做事。

**主席：**陳鑑林.....

**梁國雄議員：**如果你說將人大的制度引入，我麻煩你除掉那個章，就這麼多。

**主席：**陳鑑林議員。然後是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想財委會討論這個架構重組，是有特定的功能的。架構重組，我們在其他的事務委員會裏面亦都有討論過，在決議案小組那裏亦有討論過，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亦有討論過，其實各有不同的分工的。如果你到今時今日為止，討論了20

多個小時，主席，你老人家你就很民主開放的，任何人問甚麼問題，不管重複也好、不重複也好；與文件有關也好、與文件無關也好，你都給他問。

當然，我們都好忍耐的，我們都盡可能給大家去問，但是始終都要有一個終結的。如果說大家各自有立場、有態度、有做法，我喜歡繼續扯下去，繼續下去，那是否這樣呢？事實來說大家都看到，不管在電視機前面看到的香港市民都好，他們如果留意的，大家也看到，你問的問題全部都是反反覆覆，重重複複，不管是今日財委會開了20多個小時重複之外，在其他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都是重複的，主席，你都很清楚。

所以，我們要求縮短時間，只是希望大家精簡些，能夠進一步去處理其他的問題。其實關鍵的我相信都是主席你身上，你怎樣去主持這個會議，我覺得這個是非常之重要的。

**主席：**李卓人議員。然後是石禮謙議員。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覺得是否現在"皇帝唔急太監急"呢？其實梁振英都說"天不會掉下來"，是嗎？大家為甚麼像要為他趕工一樣？而且現在的問題，其實如果6月25、26日開會，主席，即其實變成財委會佔用了大會的時間，佔用了大會你又有另一些問題，我們的法案的問題。其實法案亦要處理，況且法案的重要性真的比起現在的5司14局來得重要。5司14局，我們覺得根本第一，我們覺得兩個副司長設立亦是多餘的，不過不好——現在我們不是辯論內容，但我的意思是就算現在"七一"上場，不是5司14局，其實所有的政策仍然可以繼續推動，梁振英要做的事仍然可以繼續做，但只不過有多些時間大家去討論。而且就是說我們重複，其實可能是結論重複，但是角度沒有重複，是嗎？我們當然對一些事是很不滿，我們對不滿是會說出我們對那件事的不滿，譬如對副司長不滿，但我們是用不同的角度令公眾去明白為何我們是對副司長不滿。所以主席，第一件事，我覺得說你太過民主是對的，其實應該民主的，難道要專制嗎？第二件事，就是我覺得6月25、26日是不應該開會，又佔了另一方面大會的時間。第三方面，2分鐘我也是反對，我覺得根本現在我們問的問題，等如我說是用不同的角度去令市民明白，到底整個重組架構對我們民生的影響，我覺得我們是有責任這樣做。謝謝主席。

**主席：**石禮謙議員。然後是林健鋒議員。



**石禮謙議員：**多謝主席。香港人就急着這個架構改革的題目，反對黨就不急。問題是，主席，我們都已討論了20多個小時，討論了很多很多，那些問題重複又重複，大家的立場都很清楚。你再問下去，政府都回答不了，羅太都不會再回答得了她的問題，她回答你的答案都是一樣的答案。我非常希望主席你在這裏終止這個再問，在這5個人那裏畫一條線，下一次就給他問完，我們還有其他工作要做，主席。即我覺得所有外面的公眾都可以看到，這些問題已經無法再回答。

所以我非常希望大家可以好好地用時間，做我們應該要做的事，所以我希望在這一方面，主席，你可以在這裏做一個決定。

**主席：**石議員，你亦知道，其實這個討論，我們即幾年前高鐵的撥款亦討論過，文件亦發出過，就是主席是無權，在這個會議程序那裏，我是無權所謂"畫一條線"。"畫一條線"的意思即是現在有5個人排隊，我畫了線，問完這5個就沒有，我是沒有這個權的。所以大家要明白，如果想給主席這個權，你便要修改這個會議程序。

**石禮謙議員：**主席，你有權不給予某些人問完再問，問完再問，重複又重複。

**主席：**不是，我是叫他不要重複，這個我同意，我們希望議員都聽到是不要重複。但是他們說他一定要問，為甚麼？因為沒有回答得到，但是我希望各方面的議員都聽到對方的意見，這樣.....

**石禮謙議員：**主席，大主席很多時候，我們詢問那些Q & A的時候，主席問官方"官員有沒有再答？"，他說"我沒有東西回答"，他已經告訴你他沒有東西再回答，你還要迫他怎樣答？你問他，他又答不到你，問完又問，那你要他答與不答，那他又問多數次，無可能的，主席也要——你的權力在這裏，你這個discretion就在這裏用的，主席。

**主席：**官員就是要回答的，石議員，你.....

**石禮謙議員：**主席，不是，他有回答，他已經回答你，但是你不接受他的答案，主席。

**主席：**總言之我聽到你的意見，但是你說"畫一條線"，我是沒有這個權，但是我們一直要求議員問題要簡短些，收緊，這個我們盡量去做，亦都是有賴議員去配合。否則一爆發大吵架又辯論的時候，又要多耗幾個小時。下一位是林健鋒議員，然後是甘乃威議員。我提一提大家，我唯一有權就是把這個會延至1時，就沒有了。

林議員。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們選你做財委會主席，因為我們相信你，亦都相信你的判斷。所以是否重複，或者是否再要求官員去回答那裏，我覺得你的判斷是非常重要的。我希望你好像上一次我問你的時候，你會公平公正去處理。至於誰人急？即有可能李卓人議員他做太監比較多，就說太監……

**主席：**你不要這樣說議員，你又吵架了。

**林健鋒議員：**有很多東西，他提出來的，一直叫政府你快些、快些去做，是嗎？其他那些人認為需要諮詢多一些，他們又罵回頭。主席，其實我聽了很多問題，有很多問題我覺得現在左邊的官員未必可以回答。你問他日後那個局長會做甚麼，文化藝術、創新科技，他們會去做甚麼，你叫他們怎麼去回答，是嗎？現在每一個都變了專家，以前就沒有人關心，現在就去問這些問題，我覺得這些最好就是等局長上場。我認為個別的委員會可以即時盡快請他們上來，等他們去解答。

**主席：**已經做了。

**林健鋒議員：**譬如我們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我們都準備這樣去做。我覺得這樣反而實際些。那個安排，即副局長的安排、助理的安排、他們的薪酬，或者他們的排名先後，這個是否市民最關心的呢？很多人都不知道——市民，我想大部分都不知道有這個安排，是否真的會影響到往後政府落實有關政策呢？很多問題，我覺得不是真的那麼重要，而且重複又重複，而且有很多官員已經回答了，有些回答了十幾次，他的答案是相同的，是重複的，因為為甚麼呢，他不可能再跟進，那我們是否再問他呢？我們問到甚麼時候呢？所以我都同意石禮謙議員提出，即我們不如"畫一條線"，如果主席你認為無這個權力，那我們大家來一個決定，

大家哪一些認為是應該"畫條線"，大家投票去決定，那個權力投票以後就給了你，我覺得我們是有需要的，是嗎？如果繼續"拉布"下去，又有很多東西，亦都有議員提出有很多議案我們是做不到的，大會那些東西做不到的。我最後說一說，上一次我在內會裏面，好像譚耀宗主席說，即我提出6月25、26日是應該考慮，如果是財委會有需要的時候繼續召開財委會。所以內會主席亦都是同意了，秘書長Pauline亦說到時會與大主席討論有關這個問題，然後作出一個決定。謝謝主席。

**主席：**甘乃威議員。

**甘乃威議員：**主席，其實政府還有一些文件是未交給我們財委會，有些是答應了，有些是語焉不詳，不知道甚麼時候可以，我非常希望政府合作，把這些文件盡快交出，是有利我們盡快去審議。第二，就是如果把那個時間限制2分鐘，主席，我只是表達意見，日後如果這樣的話，我的提問提2分鐘，那等下一輪就等待官回答。即如果是這樣，我只可以這樣做，其實只有4分鐘，變相就4分鐘。如果要這樣處理，我就惟有日後下一次會議我這樣，我希望不是這樣，我希望3分鐘短問短答，能夠搞定，否則，大家都知道1分鐘你講不到多少東西。第三個問題我想問政府，如果大家同事說要縮減立法會在6月25、26日大會的時間，大家都明白，為甚麼6月25、26日開會呢？原因就是這個星期三的會議大家都認為處理不完，特別是說決議案的問題。稍後下午我們又要開始強積金自由行。如果大家記得上次內委會就說還有差不多10條法例還未處理完，法案還未處理完，然後還有17個決議案，我記得5司14局的決議案就是第17個。

這樣的話，如果你6月25、26日不開會，同樣地你做不到決議案，我想問政府究竟那個決議案他們將會怎樣處理。不要緊，如果你說6月25、26日，主席，我知道主席的程序就是會問一下同事，看看究竟人多人少，贊不贊成，建制派人多，無所謂，人多不就又照樣6月25、26日，因為6月25、26日我都坐在這裏開會，我去開財委還是開大會而已。OK，沒問題，我準備每天和你24小時開會，但問題就是到時決議案還是做不到的。

**主席：**不是，甘議員，我相信我們都不要管決議案，我們只是財委會而已。

**甘乃威議員：**不是，主席，為甚麼？這個會影響到同事究竟怎樣

選擇.....

**主席：**但是我明白，到了給一份文件你選擇的時候，當局一定會告訴你，他會協助你.....

**甘乃威議員：**不是，主席，我想問，他是否一定會告訴我？

**主席：**他不告訴你，你就不選，你就反對，就是這樣。一來，我們現在只有4分鐘，我們沒有時間去討論，但是回應大家議員剛才發表的意見，秘書亦給我一份文件，是大主席發出的，就是在6月18日，有關6月20日會議的安排。6月20日即是明天，明天一直開會到10時；星期四亦是晚上，早上9時開會到10時；星期五就是早上開會，然後下午便開財委會會議；看看財委會甚麼時候完畢，大會便恢復，又開到10時。下星期一6月25日上午9時大會便恢復，開會到晚上10時。下星期二6月26日就是早上9時開會到晚上10時。作出這個決定，是聽了上星期五的內務委員會的意見，所以我剛才亦說林議員是有提過，但是之後大主席就作出這個決定。但所有決定不是不可以更改的，大主席現在都在聽我們的討論，當局亦會再向他陳述，我亦不相信，大主席說要開大會，我們仍開財委會的。

所以是有爭議的，無辦法，當局現在提交這樣的東西就一定爭議。是否說叫我不再給議員發言呢？我相信這個是很難做到，大家都明白，因為我沒有這個權力。如果林議員說"好的，你沒有那個權力，不如我們大家去表決吧"，這個當然是可行的一條路，但是如果你要這樣做，就是先有一個辯論，你沒理由就這樣舉手。不如這樣，你給我一點點時間，我會後再和法律顧問、秘書長他們談一談是否要這樣？我覺得如果大家如此堅持，我覺得我自己是不可以阻止議員發言的。但如果是說要縮短，可能我是會再縮短。議員當然是很不高興，但是他也可以再問的，不過希望大家就稍安無躁，我聽完你們的意見。

至於開會開多少段，怎樣給大家去發言，我們會去處理。本星期五便一定開會，因為已經定了1節，現在當局想加2節，那麼請盡快提交信件，副秘書長，徵詢委員。如果同意，大家便預定星期五開3節。至於下星期一是否開4節、星期二是否開4節，我亦要諮詢大主席，尤其是他已經發了通告。大主席當然亦會看當局怎麼看，我們希望大家給予空間我們。不過你們就要準備收一個表，收了你們就剔。

我在此一定要宣布會議停止，多謝官員、議員。你們有甚麼意見，大家場外再去討論一下。我們下次開會是星期五，看看我們內務委員會，如果就這事內務委員會都可能開3個小時，開完我們又再開6個小時，即開會過了深夜都不行，多謝大家。